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94

2008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	3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六、公司治理结构.....	12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八、董事会报告.....	18
九、监事会报告.....	28
十、重要事项.....	29
十一、财务报告.....	40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26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董事	王志敏	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薛丽华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	曾刚	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谷乃衡代为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	李玉臻	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有为代为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	王会全	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有为代为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	尉世鹏	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淑莲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牛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大商股份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DASHANG GROUP CO., LTD.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DSG
公司法定代表人	牛钢
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董事会秘书姓名	韩德胜
董事会秘书联系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董事会秘书电话	0411-83643215
董事会秘书传真	0411-83880798
董事会秘书电子信箱	dashanggufen@126.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姓名	丁霞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证券事务代表电话	0411-83643215
证券事务代表传真	0411-83880798
证券事务代表电子信箱	dashanggufen@126.com
公司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16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dsjt.com
公司电子信箱	dashanggufen@126.com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证券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商股份	600694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1992 年 5 月 9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01156-1711	
税务登记号码			210202241268278	
组织机构代码			24126827-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30,682,413.95
利润总额	419,902,95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564,20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190,59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962,087.5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168.54	654,232.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275,493.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03,380.58	22,669,884.2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37,999.70	50,345.3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396,998.10
债务重组损益	378,390,921.81	511,900.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22,696.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5,927.01	44,040,32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069,206.20	91,909,476.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78,076.95	-3371376.42

所得税影响额	-101,532,370.86	-36496287.21
合计	317,754,795.56	119242807.31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6年
营业收入	18,849,668,539.31	14,968,766,420.88	25.93	11,418,968,169.76
利润总额	419,902,957.57	578,005,835.16	-27.35	485,298,07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564,200.52	303,495,787.60	-23.70	301,304,00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190,595.04	184,252,980.29	-146.78	321,091,19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1.03	-23.30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1.03	-23.30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3	-146.03	1.0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42	10.52	减少3.1个百分点	1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	10.89	减少3.17个百分点	1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76	6.39	减少9.15个百分点	1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6.61	减少9.48个百分点	1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962,087.50	889,386,382.67	36.16	889,501,821.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12	3.03	35.97	3.06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06年末
总资产	9,488,992,970.17	9,089,421,878.85	4.40	7,821,216,61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119,661,070.61	2,884,149,270.02	8.17	2,792,234,67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2	9.82	8.15	9.21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40,674,645	14,685,932		25,988,713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09年11月17日
合计	40,674,645	14,685,932		25,988,713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所做相关承诺，2008年11月17日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4,685,932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14,685,932股。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267,729,94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25,988,713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845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0	55,231,445	0	25,988,713	无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5	12,175,054	4,558,421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4	10,401,407	-317,678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8	9,928,754		0	未知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2	9,471,336		0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1	8,263,786	6,225,565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	其他	2.72	8,000,790	6,400,928	0	未知

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8	7,570,357	-2,573,981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2.47	7,251,866	2,940,697	0	未知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5,910,562	904,477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29,242,7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75,0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1,4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28,754	人民币普通股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9,471,3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8,263,7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000,7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0,3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251,8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5,910,56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有法人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25,988,713	2009年11月17日	25,988,713	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牛钢	64,000	2005年11月11日	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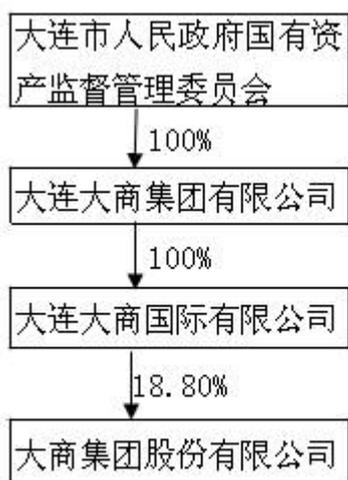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牛钢	18,855.8	1995年1月10日	国有资产经营（按国家专项规定办理）；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专控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仓储；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等。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是否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牛钢	董事长	男	48	2007年4月26日~2010年4	35,161	35,161	0		是	178.02	否

				月 26 日							
谷乃衡	副董事长	男	53	2007 年 4 月 26 日~2010 年 4 月 26 日					是	139.32	否
吕伟顺	董事兼总裁	男	46	2007 年 4 月 26 日~2010 年 4 月 26 日					是	152.22	否
薛丽华	董事兼副总裁	女	48	2007 年 4 月 26 日~2010 年 4 月 26 日					是	139.32	否
王志敏	董事	女	53	2007 年 4 月 26 日~2010 年 4 月 26 日					否		是
曾刚	董事	男	53	2007 年 4 月 26 日~2010 年 4 月 26 日					否		是
李常玉	董事兼总会计师	女	48	2008 年 5 月 8 日~2010 年 4 月 26 日					是	109.65	否
曲鹏	董事兼副总裁	男	52	2008 年 5 月 8 日~2010 年 4 月 26 日					是	109.65	否
李玉臻	独立董事	男	68	2007 年 4 月 26 日~2010 年 4 月 26 日					是	10	否
王有为	独立董事	男	64	2007 年 4 月 26 日~2010 年 4 月 26 日					是	10	否
王会全	独立董事	男	64	2007 年 4 月 26 日~2010 年 4 月 26 日					是	10	否
刘淑莲	独立董事	女	54	2007 年 4 月 26 日~2010 年 4 月 26 日					是	10	否
尉世鹏	独立董事	男	33	2007 年 4 月 26 日~2010 年 4 月 26 日					是	10	否
段欣刚	监事会主席	男	36	2007 年 4 月 26 日~2010 年 4 月 26 日					是	26	否
王晓萍	监事	女	41	2007 年 4 月 26 日~2010 年 4 月 26 日					是	26	否
闫莉	监事	女	37	2008 年 5 月 8 日~2010 年 4 月 26 日					是	13	否
孟浩	副总裁	男	45	2007 年 4 月 26 日~2010 年 4 月 26 日					是	80	否
合计										1023.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牛钢：199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中百联合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新玛有限公司、大连大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谷乃衡：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任大商集团大庆地区集团总裁，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3. 吕伟顺：2001 年至今任公司总裁，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董事，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大连爱克纳国际时尚贸易有限公司、大连新馨家居用品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4. 薛丽华：200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兼大连新玛特、大商超市集团总经理。
5. 王志敏：200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裁，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新玛特有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东洲超市有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清原商场有限公司、大商集团铁岭新玛特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曾刚：200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大商集团锦州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大商集团锦州锦华商场有限公司、大商集团锦州家家广场有限公司董事长。
7. 李常玉：2003 年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 曲鹏：1996 年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08 年 2 月至今任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9. 李玉臻：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5 年至今任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4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王有为：1995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大连市委副书记，2004 年 8 月至今任辽宁核电有限公司顾问、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4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王会全：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大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大连市委副书记。2007 年 4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刘淑莲：1982 年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兼北京亚太华夏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2007 年任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4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3. 尉世鹏：2002 年至 2004 年任辽宁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5 年至今任辽宁正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4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4. 段欣刚：2002 年至今任公司纪委副书记、防损部部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2008 年 2 月至今任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5. 王晓萍：200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组织部副部长、干部处处长，2004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16. 闫莉：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公司财务本部副处长，200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处处长，200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17. 孟浩：2001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公司营销本部部长。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牛钢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1 月 24 日	2010 年 1 月 24 日	否

牛钢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11月11日	2011年2月13日	否
曲鹏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8年2月28日	2011年2月13日	否
段欣刚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8年2月28日	2011年2月1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牛钢	中百联合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牛钢	香港新玛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牛钢	大连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牛钢	大连大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吕伟顺	大连新馨家居用品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吕伟顺	大连爱克纳国际时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吕伟顺	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志敏	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是
王志敏	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志敏	大商集团抚顺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志敏	大商集团抚顺新玛特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志敏	大商集团抚顺东洲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志敏	大商集团抚顺清原商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志敏	大商集团铁岭新玛特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曾刚	大商集团锦州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是
曾刚	大商集团锦州锦华商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曾刚	大商集团锦州家家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和相关同行业企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水平，依据《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通过绩效考评等综合评价，提出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计划，经董事会同意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高管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公司监事的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年薪收入同实现利润挂钩，结合个人在公司内部的职务、责任、业绩实行设档定额年薪，同时根据当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个人政绩、业绩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综合考核情况，评定个人定档年薪，年薪随考核指标上下浮动。

3、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王志敏	是
曾刚	是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离任原因
姜福德	董事、副总裁、董秘	个人原因辞职。
王志良	董事	工作原因辞职。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王志良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姜福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并于 2008 年 12 月辞去副总裁职务；公司补选李常玉、曲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聘任郭冬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参见 2008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韩德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 2009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30,407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044
--------	--------	-----------------	-------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6,232
信息技术人员	175
财务管理人员	823
销售及物业人员	23,177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类别	人数
硕士及以上学历	121
大学本科学历	3,104
大专学历	6,394
高中、中专、职高、技校学历	14,797
初中及以下学历	5,991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1、报告期公司规范运作及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情况

为规范治理，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规范，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

报告期末，公司独立性、人员聘用和业绩评价激励、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等方面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公司证券部专门负责接待股东日常来访,并配备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邮箱和网络交流平台,随时接待股东来电来访;公司未发生公司股东和内幕人员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

(2)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董事会相关议事规则,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报告期公司所有董事均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恪尽职守,严格自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及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监事均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严格自律,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考核办法和激励约束机制,并逐步加以完善。公司以按劳取酬为原则,以绩效挂钩为基础,实行定档年薪制,按照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其进行激励和约束。

(5) 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相互之间能够实现良好沟通,共同推进并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6)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以及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始终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放在披露工作的首位,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009年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2、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2008 年开展情况及 2007 年至今情况总结

2007年3月19日中国证监会颁布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4月9日大连证监局颁布《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根据要求,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了自查，并提出了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方案。2007年活动开展至今，公司加强整改力度，积极按照整改方案解决治理活动中所存在的问题：

一、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经公司 2007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设立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推出了相应的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已在限期内完成了此项工作的整改，推动并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关于公司仍需要加快办理部分房屋产权证的问题

公司高度重视自身资产的完整性，由董事长牵头，委派专人专门负责协调办理房屋产权证，目前已经取得较大进展。公司已经深刻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继续加大力度责令相关单位和相关负责人积极协调办理，将不遗余力地尽快办好。

三、关于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在大庆地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007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在大庆地区的部分股权和资产的议案，将大商集团拥有的大庆乙烯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大庆龙凤商场有限公司、大庆市百大宾馆有限公司、大庆让胡路商场和大庆龙岗商场的股权或资产收购到公司名下。现上述大庆地区被收购公司的股权和资产基本上已全部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已在期限内彻底解决了大庆地区上市公司店铺和大商集团店铺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促进了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在 2007 年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基础上，2008 年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连证监局等有关单位的指导下，有针对性的加强对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规范化运作等工作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时有发生的其他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一系列事件，引起公司高度警觉。公司首先从观念上强化了“勿闯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禁区”的意识，并结合公司实际，就本公司自查大股东占款等不规范问题进行了工作部署。

1、组织公司和集团公司等相关人员强化学习公司《资金中心规章制度》、《现金管理制度》、《支票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信用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资金支取的审批流程和权限，防范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2、公司财务本部加强审核力度，对财务发生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加大监控力度，防止发生资金占用行为。建立了资金占用通报制度，由公司相关财务负责人主持，成员单位参加，有效的防止了可能出现的资金占用行为。

3、严格控制公司的担保行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同时公司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批准发生新的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对涉及担保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

（二）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始终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放在披露工作的首位。

根据新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公司也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在实际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程序处理，已发生的所

有重大事件都是严格按照相应规则操作的。近年来，公司也越发重视信息披露的保密机制，规定了公司高管、其他内部知情人员等在遇到重大敏感事件时的应对措施和处理程序，在实际工作中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知情人员在未经过允许时不得对外披露公司未经公开过的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表的任何有关公司信息必须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相一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范围控制到最小，有效的确保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从上市至今，从未发生重大敏感事件提前泄漏或内幕交易行为。公司今后也将不断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对于公司而言有着重大的意义，2009年公司将在目前专项治理活动成果的基础上，加强公司的内部治理，不断提高认识，深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对可能发生的风险的排查，提升公司的质量。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缺席原因及其他说明
李玉臻	8	8	0	0	
王有为	8	7	1	0	
王会全	8	7	1	0	
尉世鹏	8	7	1	0	
刘淑莲	8	8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业务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相互独立：本公司主要经营商品零售兼批发，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国内一般贸易等，不参与公司经营。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和管理等系统，生产经营活动完全自主。
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与控股股东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除公司董事长牛钢兼任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曲鹏兼任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欣刚兼任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任职。
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属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土地等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享有完整所有权，并行使相应占有、使用、收益权利。虽然公司尚有部分资产的产权证明未过户办理完毕，但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和收益权，且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目前正在抓紧办理这些资产的权属证明，并有很大进展，以确保公司资产的完整和统一。
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善的适应公司营运发展的组织和机构体系，公司总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构成一个有机、完整的经营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不存

	在任何关系。
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使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与经营理念、发展目标相一致的管理模式，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探索、逐步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颁布实施了公司《三十五项制度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认真指导下，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规定，三十五项制度得到不断修订、改进，成为符合科学化、高效化、一体化的零售管理制度。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财务审计管理体系

1、会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及子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实现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2、会计核算和管理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的补充规定。公司建立了具体的财务会计制度，内容包括对货币资金、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成本与费用、存货、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无形资产、担保及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核算和管理，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3、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设置了内部审计职能部门和岗位，配备合格的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和处理违规的意见。

第二、商品管理体系

为实现全公司范围内商品的科学高效控制，保证厂商质量、品牌质量、商品质量，公司针对各店铺和供配货中心制订了《采购招商合同审批汇总制度》，对合同的签订、制定和使用、审查、存档备案、执行、变更、终止、纠纷等问题提出了标准化规范。2007年初公司商品本部又推出了涵盖采购管理、毛利管理、库存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的《关于深化集中统一采购的若干规定》、《商品基础管理工作考核评比办法》，对商品供应商接洽到店铺消费终端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使公司能够更加清晰地对商品进行监控和掌握，便于公司对商品利润的掌控。

第三、经营管理体系

为加强对店铺日常经营的统一化管理，形成实时反馈机制，公司从销售管理和营销管理两方面进行统筹。

销售管理方面制定了《日销售计划管理手册》、《日销售计划管理检查评比制度》、《销售统计管理考核办法》等制度，全面细致地对当日销售进行分析、分解，从而使公司能够及时对店铺产生的问题和不足提供较为直接、有效的解决方案，增强了公司控制权的伸缩性。

营销管理方面制定了《营销活动检查制度》、《品牌柜长工作规范》、《会员制工作规范》、《媒体广告统一发布管理办法》等制度，针对营销活动、卖场布局的具体实施不断进行更新升级，在规范自身管理的同时赢得了顾客的忠诚度，保证了营销活动的圆满进行。

第四、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为实现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汇编》，对劳动用工、薪酬分配、员工福利、工伤管理、员工管理、店堂管理、考核办法等进行了明确细致的规定，形成了一套针对性极强的人事管理体制。在保障员工基本权益的同时，公司实施差异化管理，从而进一步发掘员工的工作潜能。

第五、新店开发管理体系

为建立规范系统的新店开发流程，提高新店开业质量，确保开业成功，公司新店开发管理分为店铺开发和店铺建筑两大业务。

店铺开发方面，公司结合多年并购店铺实际经验制定了《新店开业申报、验收、批准制度》、《新店购并流程及规范》等规章制度，规范包括前期调研、初审、签订意向书、对口考察、制定方案、实质性谈判、签订合同、接管等具体操作流程，为公司拓展店铺收购提供了样板化模式，提高了对外规模扩张的效率。

店铺建筑方面，公司制定了《工程合同条款及付款规定》、《关于加强装修改造工程管理的若干规定》等规章制度，对项目申报、立项、设计、预算、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款支付、验收、决算等全部流程统一规范，形成有效的管理约束机制，为工程项目的顺利交接作了良好的铺垫。

第六、防损纪检监察管理体系

为震慑腐败，减少利润流失，总结多年零售业防损经验，公司建立了一套纵向严控渠道，横向监管业态的强大新型防损体系。

纵向推行《领导干部禁忌制度》，《惩治内部贪盗条例》、《关于严禁体外循环的规定》、《关于严禁私设小金库的规定》、《关于足金（黄金、铂金）的防损管理规定》、《赠品防损管理规定》、《仓储防损管理规定》、《退换货防损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根据岗位特色量体裁衣制定的规章制度，切实做到严把供应商入口关、严防经营者管理关、严卡营业员销售关，使公司真正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

横向推行《百货防损工作实施意见》、《绩效审计制度》及《超市防损工作流程》等针对不同业态制定的防损制度，从商品损耗、费用支出、合同执行、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为公司降耗节能、挖潜增效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五) 公司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

1、本公司不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为管理本部。

2、审计机构未出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实评价意见。

(六)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对内推行逐级考评制度，实行年薪制等激励机制。公司定期对高管人员进行业绩、能力、思想、廉洁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结合公司年度工作计划、企业实现的经营业绩等因素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的建立，提高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和创造性，对公司的发展和业绩的增长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七) 公司是否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于2008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5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百货市场先扬后抑,景气下行。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应对,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200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50亿元,比上期149.69亿元,增加38.81亿元,增长25.93%;利润总额4.20亿元,比上期5.78亿元减少1.58亿元,下降27.35%,主要原因是会计估计变更影响见(2008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报》C7版)、新《劳动法》实施导致费用大幅增加及新店开业较多所致;实现净利润2.40亿元,比上期3.27亿元减少0.87亿元,下降26.52%。

(1) 经营情况分析

A 销售额增加,市场份额扩大

公司现拥有麦凯乐、新玛特、千盛、现代综合百货等众多主力业态店铺,并在所在区域形成了规模经营的优势和错位经营的特点,满足了不同客层对不同档次的百货商品的需求。作为辅助业态的大商超市、大商电器,同样也在区域同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司规模经营的优势和错位经营的特点吸引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供应商的加入,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使公司逐步形成采购、零售、仓储、配送等配套服务体系,在2008年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销售收入仍有两位数增长,市场份额有了进一步扩大。

B 店铺网络扩大、重点区域网点加密

2008年,公司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克服困难,抓住机遇,利用在选址、布局规划、装修改造、招商等方面成熟的经验和整合能力快速开店。新进齐齐哈尔、丹东、朝阳、漯河、信阳、开封、自贡等城市,新开百货店、超市、电器店33家,加密了东北店网,拓展了中南、西南市场。这些店铺的成功开业,促进当地市场繁荣,就业扩大,税收增加,提升了所在城市的形象。

C 调整经营策略、实施精准营销

2008年,公司按照统筹规划、细分市场的原则,加强区域资源整合,实现品牌差异化经营,对店铺品类、风格、价位进行全面调整。公司实施精准营销的营销策略,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节假日、不同客层、不同商品、不同城市地区、不同风俗习惯,采取不同的促销形式和促销力度,效果明显。

D 担负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

2008年,公司开拓经营,加快发展,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力倡善举,奉献社会,积极支持慈善事业,仅在四川地震时,全体员工就捐出善款1600多万元。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也得到社会广泛认可。08年,公司荣获“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店”、“全国顾客最佳满意品牌”“中国商业服务业改革开放三十年功勋企业”、“全国商务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商业服务业十佳企业”、“支援四川地震灾区工作特殊贡献奖”等。

(2) 经营中的困难

A 资金紧张,影响公司发展

2008年,公司定向增发未获证监会批准,使四个已签约的收购项目无法履约。公司依靠自筹资金仅完成自贡项目收购,并于08年5月开业,其余多个项目搁浅,公司发展受到影响。

B 企业成本加大,利润空间缩小

2008年新劳动法实施,公司用工成本上升,费用增加,利润减少。为抢市场、保增长,2008年降价、打折、返券等促销活动增多,减少了毛利,压缩了利润空间。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钟表维修、汽车销售、广告业务经营（限分公司经营）；国际民营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铁艺加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主营：商品零售及批发。

(2)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55,780	占采购总额比重	10.26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31,933	占销售总额比重	6.99

3、报告期公司财务情况说明

第一、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占总资产比重 (%)	期初数	占总资产比重 (%)	同比增减百分点
货币资金	1,721,080,216.59	18.16	1,259,569,873.95	13.86	36.64
长期待摊费用	381,371,791.60	4.02	211,697,208.36	2.33	8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467,241.07	1.38	63,578,558.51	0.70	105.21
应交税费	54,431,949.02	0.57	116,494,100.57	1.28	-5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000,000.00	1.52	232,578,211.41	2.56	-38.09
预收款项	787,361,339.49	8.31	567,195,712.67	6.24	3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308,920.67	0.82	24,694,034.29	0.27	213.07

变动原因说明：

A 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 46,151.03 万元，增长率 36.64%，原因在于：公司新开业的店铺增加，业务规模扩大，销售额也随之不断增长所致。

B 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加 16,967.46 万元，增长率为 80.15%，原因在于：本年度新增店铺的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装修改造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C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增加 6,688.87 万元，增长率为 105.21%，原因在于：公司 2008 年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摊销年限，形成与税法规定的差异所致。

D 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 6,206.22 万元，下降率为 53.27%，原因在于：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弥补原独立纳税分公司亏损所致。

E 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 22,016.56 万元，增长率为 38.82%，原因在于：本期店铺规模扩大和部分地区的团购销售增加所致。

F 递延所得税负债比期初增加 5261.49 万元，增长率为 213.07%，原因在于：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日本更生株式会社迈凯乐对国贸大厦的债务豁免以及国贸大厦对日本协力银行的债务重组收益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经税务机关批准分五年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

第二、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项目	2008年(元)	2007年(元)	增减比例(%)
营业总成本	18,820,060,636.28	14,459,790,072.94	30.15
销售费用	744,380,508.42	497,253,630.79	49.70
管理费用	2,478,738,274.07	1,721,567,231.03	43.98
财务费用	175,486,010.38	121,501,657.23	44.43
投资收益	1,074,510.92	756,141.84	42.10
营业利润	30,682,413.95	509,732,489.78	-93.98
营业外收入	412,923,266.06	85,610,963.93	382.33
营业外支出	23,702,722.44	17,337,618.55	36.71
净利润	240,007,301.24	326,624,320.08	-26.52

变动原因说明:

A 本期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4,360,270,563.30 元,增长率为 30.15%,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新增了店铺规模及各店铺继续加大对市场的促销力度,销售额的增加同时也相应拉升营业成本。

B 本期销售费用比同期增加 247,126,877.63 元,增长 49.70%,增长原因主要系本期新增店铺所致。

C 管理费用比同期增加 757,171,043.04 元,增长 43.98%,本期会计估计变更使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以及新增店铺所致。

D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3,984,353.15 元,增长率为 44.43%,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银行贷款增加和国家贷款利率上调,增加了利息支出,以及手续费亦较同期增加所致。

E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18,369.08 元,增长率为 42.10%,主要原因系被投资单位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F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27,312,302.13 元,增长 382.33%,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国贸大厦与日本协力银行债务纠纷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所致。

G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6,365,103.89 元,增长 36.71%,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H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79,050,075.83 元,下降 93.9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86,617,018.84 元,下降 26.52%,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结合公司资产特性及自然使用寿命的实际情况,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部分类别及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折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 2008 年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 38,232 万元,影响 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8,708 万元,新店开发较多、《新劳动法》工资性成本支出加大,导致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4、现金流量构成变动情况

项目	2008年(元)	2007年(元)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962,087.50	889,386,382.67	3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795,558.00	-637,858,15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48,755.96	-38,179,178.18	

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6.16%系本期公司店铺规模扩大及各店铺继续加大对市场的促销力度,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因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168,012.04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因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大。

5、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7,78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28507.00	18438.39	6574.28
2	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	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6549.19	1559.32	719.06
3	大商集团抚顺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6663.54	1209.39	273.45
4	大商集团抚顺新玛特有限公司	480	烟、酒、糖、茶等	9988.78	4256.00	2529.44
5	大商集团抚顺东洲超市有限公司	5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2843.43	315.82	169.54
6	大商集团抚顺清原商场有限公司	5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782.63	204.82	133.23
7	大商集团锦州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3,889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5510.83	6483.99	1105.79
8	大商集团锦州家家广场有限公司	5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83.89	74.19	12.38
9	大商集团本溪商业大厦有限公司	6,22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23056.11	10026.27	1735.10
10	大商集团牡丹江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5,7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22113.92	11087.21	3089.35
11	大商集团牡丹江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9312.96	853.87	550.45
12	大商集团鸡西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5493.42	3861.00	2491.21
13	大商集团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5235.38	1442.31	424.13
14	大商集团沈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6,000	国内商品贸易(国家限定除外)、出租柜台、商品展览展示	82858.65	28879.81	2305.28

			示服务			
15	大连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及房屋物业管理	33758.11	1079.12	125.04
16	大商集团佳木斯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3201.95	675.03	1494.57
17	大商集团佳木斯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1,8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9686.54	2870.67	790.03
18	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9115.25	3802.31	2344.06
19	大商集团阜新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700	百货、针织、五金、日用杂品等	4744.37	701.75	333.63
20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20,000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等；	62031.73	7104.61	—3771.36
21	大连亚瑟王服饰有限公司	1,500	衬衫制造、兼营；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	2567.55	1422.80	61.75
22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30,000	商业零售、酒店、餐饮、写字楼出租等	118217.41	87377.66	26002.76
23	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100	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配送	10249.96	939.38	752.34
24	香港新玛有限公司	280万美元	进出口、批发零售、生产设计、广告策划、投资租赁、餐饮娱乐	35132.89	35286.28	5911.16
25	哈尔滨麦凯乐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2,000	批发、零售、钟表、相机维修等	14978.52	—2425.21	—4305.90
26	大商集团铁岭新玛特有限公司	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5208.93	119.53	101.63
27	大商集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15,000	商业零售	58125.37	15465.71	465.71
28	大商集团大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100	商业物资、房屋出租、广告业务等	29305.69	1734.47	1634.47
29	大商集团大庆让胡路商场有限公司	50	商业零售、修理、柜台租赁、场地租赁、供热等	3423.01	155.89	105.89
30	大商集团丹东新玛特有限公司	500	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金银珠宝等	8980.08	—626.42	—1126.42

31	大商集团(新乡)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0	商业零售	1477.16	532.71	-381.77
32	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	1,000	商业零售	13999.05	-3982.98	-4244.72
33	四川省自贡市大商投资有限公司	8,600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 日用百货等	22983.21	7496.64	-1103.36
34	大商集团太原新玛特有限公司	1,000	商业零售; 组织展览展示; 物 业管理; 广告业务。	869.51	847.91	-152.09

6、2009 年展望

(1) 行业的现状和趋势

公司属竞争激烈的零售行业。2008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环境变化很大，消费者信心指数下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急剧下降，尤其从 2008 年 11 月份开始，百货行业部分店铺销售呈现负增长。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拉动内需，国家果断的调整了宏观经济政策，增加了 4 万亿的投资，又推出家电下乡、工业品下乡、汽车下乡等搞活流通的政策，旨在激发城乡居民的消费愿望，释放居民的消费潜能。但增加投资和有关搞活流通的政策转化为百货商品销售的增长，在时间和数量上不可预计。预计 2009 年企业内涵式增长压力仍然较大，其中，高档百货的主要压力在于购买力的减弱，促销作用递减；超市的压力在于 CPI 指数的增速下滑；电器销售的压力主要源于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持续萎靡。因此，2009 年，公司面临的经济形势仍很严峻，零售业的恶性竞争将使企业生存更加困难，形势不容乐观。

(2) 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2009 年，国际经济危机的影响仍将持续，市场何时见底众说纷纭，莫衷一是，零售市场不景气的状况仍将持续。公司要有清醒认识，要知难而上。为保销售，保增长，确定以下经营发展战略：

A 放缓开店步伐，完成在建工程

2009 年，公司资金紧张状况仍不能得到改善，直接融资受阻，间接融资财务风险较大，故公司将放缓开店步伐，完成在建工程。年内要保质保量的建好鞍山新玛特、本溪新玛特、瓦房店新玛特、漯河新玛特、新乡新玛特、开封新玛特、信阳新玛特等 7 家店铺，争取相继开业。

B 以变应变，创新营销

鉴于市场的变化，公司确立“以变应变，调整提高；精耕细作，减亏增销；整合资源，创新营销”的经营思路。公司将挖掘增收的潜能，注重对细节的管理，重点落实坪效、品牌密度的提高；创新营销，研究并推行服务营销；整合公司内部、地区间、城市间的资源，提升新店业绩，强化亏损的店铺减亏为盈；疏理供货渠道，提升自主经营能力，提升毛利水平；开发农村市场、建立乡镇中心店；要完善总部职能，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垂直管理体系；加强总部采购中心建设，加快统采步伐，发挥统采优势。

C 强化员工培训，增强企业素质

公司注重对员工教育培训工作，一方面要加强对员工思想、政治教育，坚定战胜危机的信念，共克时艰。一方面要抓好对员工的业务培训，提升岗位胜任能力。在新的一年里，将通过干部年会、店长会、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各种专业培训会、专家讲学会和参观、考察、交流等各种形式，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对员工进行多层次的教育培训，提高全员素质和企业管理水平。

D 新年度经营指标

公司在 2009 年要锐意进取，深化改革，扩大销售，拉动内需，保证增长，销售收入计划 200 亿，利润目标 1.85 亿。实现这两项指标，难度大，须付出巨大的努力。要力保完成 200 亿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是企业的生命线。市场份额萎缩，现金流就会减少，易出现资金断链，经营难以为继的局面。公司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下，逆市做出比去年增长的计划，以求生存，渡难关。

要力争实现 1.85 亿利润计划。尽管国家采取了多项拉动内需的措施，但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国内市场也未见回暖，百货市场未见好转。在市场恶性竞争中，中高档百货受冲击最大，即使公司销售额达到增长目标，也会因高档高创利商品销售下降导致整体毛利水平和毛利总额下降。加之在建的 7 家百货店今年开业将摊销大额开办费用、政策性的刚性的支出增加，使公司面临上市以来最严峻的考验，完成 1.85 亿元利润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如市场持续低迷，这个目标有可能落空。

总之，公司全体员工将上下一心，坚定信心，团结一致，抢占市场，增收节支，为完成新一年的经营指标而竭尽全力。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综合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综合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百货业态收入	9,987,534,847.29	8,254,696,459.90	17.35	21.28	16.00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超市业态收入	3,674,893,510.95	3,204,686,905.03	12.80	45.75	25.66	增加 1.31 个百分点
家电连锁收入	3,593,184,752.52	3,532,484,802.66	1.69	20.08	15.01	减少 2.05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大连地区	7,355,938,528.10	26.05
辽宁地区（不含大连）	5,342,534,414.14	21.98
黑龙江地区	4,496,928,520.07	26.03
吉林地区	259,075,521.59	4.40
山东地区	1,042,201,610.43	15.38
河南地区	1,066,121,067.08	76.88
其他	102,629,726.88	393.68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公司不存在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2、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3、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新年度经营计划

收入计划 (亿元)	费用计划 (亿元)	新年度经营目标	为达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200		利润总额目标 1.85 亿元	公司在 2009 年要锐意进取，深化改革，扩大销售，拉动内需，保证增长。

(2)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	9,933,052.5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比上年增减数	-2,8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增减幅度(%)	-21.99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锦州市城市信用联社	金融	3	
吉林市商业银行	金融	3.33	
佳木斯市正源投资担保公司	金融	0.05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0.056	
江苏炎黄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0.26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投资成立开封千盛并装修办公区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开封市瑞信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及管理合同》，郑州新玛特租赁位于河南省开封市西大街与宋都御街交叉口东北角的新都汇购物广场 4#楼建筑物，建筑面积 24172.3 平方米物业。公司已在此物业注册成立了大商集团开封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入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并投资 33 万元对公司办公区进行装修改造。

(2) 投资成立郑州商贸有限公司并装修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河南新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及管理合同》，郑州新玛特租赁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东、农业路西的郑州国贸中心 40690 平方米物业，租赁期限 20 年。公司已在此物业注册成立了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入 225 万元，占实收资本 45%，并投资 2051.07 万元进行装修改造。

(3) 投资成立信阳千盛并装修

根据公司与信阳市亚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新华东路 121 号和相邻的中山北路 87 号的建筑物全部，建筑面积 28150 平方米，租期 20 年。公司已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信阳千盛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入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并投资 2596.51 万元进行装修改造。

(4) 投资成立朝阳新玛特

根据 2008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朝阳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坐落于朝阳市双塔区，新华广场西南角的燕都大厦，房屋包括地下 1-2 层，地上 1-6 层，总建筑面积 75009.44 平方米，租期 20 年。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入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

(5) 投资成立丹东新玛特

根据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与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天扬公司、丹东国贸大厦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变更协议》，承租位于丹东市元宝区金汤街 1 号丹东国贸大厦裙楼部分的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租赁物业建筑面积 31726.51 平方米。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丹东新玛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入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6) 投资成立双鸭山新玛特

根据 2008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双鸭山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 121 号之整体建筑，包括地下两层，地上一至四层，面积合计 17683.26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 年。公司在此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双鸭山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入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

(7) 投资成立许昌新玛特

根据 2008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许昌鸿宝百货有限公司、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建设路 708 号建筑物，面积合计 20000 平方米。公司在此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许昌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入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

(8) 投资成立延吉千盛

根据 2008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吉林佳垒房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吉林省延吉市东临太平街、西临进学街、北临人民路（房屋产权证籍号为 2-15-78）的商服建筑，面积合计为 45601.76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 年。公司在此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延吉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入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5%。

(9) 漯河新玛特装修工程

公司子公司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分别与漯河市小胖量贩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郑州新玛特承租建筑面积 36097.45 平方米的小胖统领百货。公司注册成立了漯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投入 1221.88 万元对其进行装修改造，打造漯河市档次最高、规模最大的购物中心。

(10) 其他装修改造工程

报告期公司为改善所属店铺整体购物环境，提升经营业绩及确保消防安全，分别投入 163.7 万用于吉林百货空调工程；投入 147.12 万元用于抚顺新玛特装修；投入 315 万元用于大庆百货变电所增容改造；投入 212.76 万元用于总部消防工程；投入 894.87 万元用于锦州百货装修工程；投入 294.12 万元用于齐齐哈尔新玛特装修工程；投入 577.51 万元用于抚顺百货万隆商厦装修工程；投入 424.04 万元用于本溪百货大楼楼层扩建工程。

(三)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固定资产部分类别及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折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 2008 年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 38,232 万元，影响 2008 年

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8,708 万元。参见 2008 年 10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六届第 10 次	2008 年 3 月 21 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3 月 25 日
第六届第 11 次	2008 年 4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加强资产完整专项治理的议案。		
第六届第 12 次	2008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第 13 次	2008 年 5 月 8 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5 月 9 日
第六届第 14 次	2008 年 7 月 17 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7 月 18 日
第六届第 15 次	2008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第六届第 16 次	2008 年 10 月 16 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0 月 17 日
第六届第 17 次	2008 年 11 月 28 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六届第 18 次	2009 年 2 月 13 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09 年 2 月 14 日
第六届第 19 次	2009 年 2 月 25 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09 年 2 月 26 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经 200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正式上市流通。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股东会决议，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股东承诺，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代表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出上市申请。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685,932 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

(2) 经 2007 年 12 月 17 日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5 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担保。

2008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大商集团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11005500）项下借款 0.3 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2008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本公司为大商集团 2008 年 11 月 27 日与大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xd200811270019）项下借款 1.6 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公司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成立。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员担任。根据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机构，负责制定、审核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审核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本届董事会薪酬委经公司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成立。委员会由公司 5 位独立董事组成。

公司薪酬委自设立以来，各位委员均能够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各项规定。报告期内，薪酬委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进行了考核和评价，将公司经营业绩与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的报酬相结合，提出了上述人员 2008 年度的薪酬数额，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薪酬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 2008 年年度报告中所述董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发放、披露的情况真实、准确，未有违反上述制度的情形发生。

(五)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035.25 万元，截至 08 年末，未分配利润 96,042.20 万元。由于 2008 年公司再融资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已经签订收购合同的四个项目中，除自贡项目外，至今均无力履约。结合公司财务现状，为了公司长期的发展，帮助公司降低财务风险顺利完成 09 年度经营计划，决定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未分配利润不分配，结转下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比率（%）
2007	0	30,349.58	0
2006	9,692.72	25,845.83	37.50
2005	8,811.56	24,395.01	36.12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1、公司于2008年3月21日召开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2、公司于2008年4月22日召开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3、公司于2008年8月27日召开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公司于2008年10月16日召开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08年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报告期公司能够严格对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要求,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有效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了管理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恪守职责,严格自律,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的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008年度财务报告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对所涉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准确、公正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的资产收购行为是严格以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依据,合理确定收购价格,按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操作的,未发现内幕交易,亦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现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程序规范,没有发现内幕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鉴于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原日方股东日本更生株式会社迈凯乐已经破产,2001年11月,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因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将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要求国贸大厦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应的“未付款利息”。此外,根据2004年7月签署的《转让合同》相关规定,日本更生迈凯乐株式会社以抵押物拍卖所得代国贸大厦向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偿还47,694,185.91美元。

2008年3月11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国贸大厦和协力银行签署的《和解协议》下发(2002)辽民四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协力银行同意国贸大厦偿还1250万美元后放弃其他贷款本息余额。协议生效后二个月国贸大厦首次还款625万美元,首次还款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偿还剩余625万美元。详见2008年3月13日、3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已

全部偿还。

2、关于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清水建设”）因建筑合同纠纷事项诉本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一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29日做出（2000）辽民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详见2004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

2005年1月24日，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6日下达（2005）民一终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终审维持原判。详见2007年1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

由于清水建设在法定履行期限后仍未履行判决结果，公司于2007年1月22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大连国际商贸大厦于2008年7月28日收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清水建设资产所得的1亿元人民币。目前，尚有部分余额未支付，本案仍在继续执行过程中。

3、更生公司株式会社迈凯乐（以下简称“迈凯乐”）关于“迈凯乐”商号及标识使用纠纷诉本公司及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大厦”）一案，迈凯乐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本公司及国贸大厦立即停止使用“迈凯乐”、“MYCAL”、“麦凯乐”、“MYKAL”及“マイカル”作为商标、商号、字号或标识；请求国贸大厦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本案件仲裁费用。近日，公司接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如下：①国贸大厦应当立即停止使用《转让合同》签订时使用中的“迈凯乐”中文商号及《转让合同》签订时正在使用中的其墙体上的商号及标识；②国贸大厦应向迈凯乐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88万元；③驳回迈凯乐的其他仲裁请求；④仲裁费为59,375美元，迈凯乐承担40%，国贸大厦承担60%。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迈凯乐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关于请求判令本公司及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麦凯乐”及“MYKAL”作为商号、字号、标识；请求本公司及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所有相关费用20万元的诉讼请求，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迈凯乐没有上诉。参见2007年7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锦州市城市信用联社	4,632,152.59		3	4,632,152.59	329,143.44		投资收益	
吉林市商业银行	5,000,000.00		3.33	5,000,000.00				收购子公司带入
佳木斯市正源投资	150,000.00		0.05	150,000.00				收购子公司带

担保公司								入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0.056	100,000.00				
江苏炎黄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150,900.00	150,000	0.26	150,900.00				
合计	10,033,052.59		/	10,033,052.59	329,143.44		/	/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1)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河南正弘国际品牌销售有限公司股东李向清、冯涛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专审[2008]54号），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河南正弘国际品牌销售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销售货物 4458.9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期向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1065.22 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商品采购配送协议》，双方以市场化为原则，按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7,208.06	563.73	4,030.98
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8,670	268.65	268.65
大连大商集团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4,500		
大庆市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752.39		
大连易玛特软件开发中心	其他	634.81	174.58	4.8	4.8
大商集团（新乡）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182.55	182.55		
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322.09	322.09		
大连天河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4,706.65	44.05		
北京天客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4.29	14.29		
大商集团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其他	51.68	0		

大商集团进出口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其他			77.61	77.61
大连大商天然矿泉水公司	其他				3.05
合计		5,912.07	27,868.01	914.79	4,385.09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A、根据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于2006年12月15日签定的《债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8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享有的对大庆市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及其从属权力。按照受让债权的金额，公司确认了对大庆市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的67,523,899.83元的其他应收款。				
	B、2006年7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大厦与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按合同规定国贸大厦已于2006年8月3日支付给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定金9,000万元，该定金已用于抵顶哈尔滨麦凯乐使用该项房产的租金，截止2008年12月31日余额为8,670万元。				
	C、2006年5月10日，公司与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原《房屋租赁合同》的基础上，重新签定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公司共向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7,500万元的合同定金，该定金已用于抵顶齐齐哈尔新玛特使用该项房产的租金，截止2008年12月31日余额为7160万元。				
	D、2007年7月5日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鞍山地产负责开发建设的位于鞍山市的大商鞍山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大厦中的商场部分，房屋面积7.5万平方米，租赁期为20年。公司已支付定金4500万元。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期初	期末	
804.1	0	804.1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现金清偿	804.1	4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于2008年4月2日、4月3日以现金方式清偿所欠公司资金合计804.10万元。至此，本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完毕。详见2008年4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公告。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根据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分别承租大连市中山区青四街30号的大连商场北楼房产，建筑面积合计31294.52平方米，月租金总额495万元人民币；承租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13号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5288.14平方米，月租金总额33万元人民币。上述两处房产的租赁期限均为半年，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详见2008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1.8	2007年11月28日	2007年11月28日	2008年11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0.3	2008年11月21日	2008年11月21日	2011年11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1.6	2008年11月27日	2008年11月27日	2011年11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7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1.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9					

1、经公司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人民币银行贷款担保，期限截至 2009 年 6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内，2007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8 亿元，担保

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

2、2007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新玛特有限公司为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0.6 亿元，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8 日。该事项已于 2007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3、2008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为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0.2 亿元，担保期限为两年。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4、2008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为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0.5 亿元，报告期末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贷款已偿还，该项担保解除。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5、2008 年 11 月，本公司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9 亿元，担保期限为两年。该事项已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1) 根据公司与黑龙江昊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表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大直街 385 号一至三层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6952 平方米，租赁期 15 年，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哈尔滨家电商场和兴店已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正式开业。

(2) 根据公司与大连保税区嘉豪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 188-2 号一至二层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9817.92 平方米，租赁期 15 年，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大商电器开发区店已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正式开业。

(3)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自然人董世臣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丹东市元宝区金汤街 22 号一至三层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4621 平方米，租赁期 10 年，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止。租金为第一年度 229 万元，第二至第四年度租金每年 277 万元，第五至第七年度租金每年 285 万元，第八至第十年度租金每年 299 万元。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丹东环球家电商场已于 2008 年 5 月 1 日正式开业。

(4) 根据公司与瓦房店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瓦房店市共济街 2 段地号 006-014-001 的地下一层、地上一层及二层办公区，建筑面积 10647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 年，租金为 0.343 元/平方米/天。公司在此物业成立的超市瓦房店共济街店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正式营业。

(5) 根据公司与大连友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大连市金州区三十里堡友兰商厦公建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 年，公司在此物业成立的超市三十里堡店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正式营业。

(6)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开封市瑞信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及管理合同》，郑州新玛特租赁位于河南省开封市西大街与宋都御街交叉口东北角的新都汇购物广场 4#楼建筑物，建筑面积 24172.3 平方米物业，租赁期限 20 年。租金为第一计租年度为 0 元，第二至第四计租年度为 0.36 元/平方米/天；第五至第九计租年度为 0.54 元/平方米/天；第十计租年度为 0.60 元/平方米/天，以后年度的租金以第

十计租年度租金为基础，每三年递增 3%。物业管理费为第一计租年度为 0 元，第二至第四计租年度为 0.24 元/平方米/天；第五至第九计租年度为 0.36 元/平方米/天；第十计租年度为 0.40 元/平方米/天，以后年度的物业管理费以第十计租年度物业管理费为基础，每三年递增 3%。公司已在此物业注册成立了大商集团开封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21 日开业。

(7)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河南新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及管理合同》，郑州新玛特租赁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东、农业路西的郑州国贸中心 40690 平方米物业，租赁期限 20 年。租金为保底抽成租费：抽成租金为“营业额×5%”，如果抽成租费低于保底租费标准的，按保底租费标准缴纳租费；其中，第 1 年到第 3 年的保底租费分别为 800、1000、1200 万元，第 4-8 年的保底租费为 1300 万元，第 9-13 年的保底租费为 1400 万元，第 14-20 年的保底租费为 1500 万元。公司已在此物业注册成立了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开业。

(8) 根据公司与信阳市亚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新华东路 121 号和相邻的中山北路 87 号的建筑物全部，建筑面积 28150 平方米，租期 20 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租金为每年 300 万元，物业管理费每年 200 万元，租金和物业管理费自开业之日起，每 5 年递增 5%。公司已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信阳千盛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正式开业。

(9) 根据 200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自贡市英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贡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郭淑英、冯菊、冯歆签订的《自贡市英祥商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2,251 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四川自贡市英祥商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权益。详见 2007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注册成立了四川省自贡市大商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的自贡千盛百货、自贡千盛生活广场已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正式开业。

(10) 根据 2008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辽阳瑞玛特超市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辽阳县首山镇人民街 18 栋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056 平方米，租赁期 5 年，自 200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止，200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为免租期。从计租日起第一年度（指租赁年度，即从实际计租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年度）租金为 8 万元、物业管理费 9.5 万元；第二年度租金为 9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0.5 万元；第三年度租金为 10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0.7 万元；第四年度租金为 11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1 万元；第五年度租金为 12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1.2 万元。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首山家电商场已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正式开业。

(11) 根据 2008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朝阳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坐落于朝阳市双塔区，新华广场西南角的燕都大厦，房屋包括地下 1-2 层，地上 1-6 层，总建筑面积 75009.44 平方米，租期 20 年。租金方式：公司在租赁房屋经营店铺销售额在 3 亿元以内，年租金为 1000 万元每年；相应销售额达到 3 亿元以上，每年支付固定租金 1000 万元以外，同时按超出 3 亿元销售额部分的 3.5% 比例支付抽成租金，即租金为 1000 万元+（年销售额-3 亿元）*3.5%。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7 日正式开业。

(12) 根据 2008 年 3 月公司与新乡市开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新乡市平原路 88 号房屋一至四层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7721.674 平方米，租赁期 15 年，自 200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2008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为免租期。从计租日起第一年度（指租赁年度，即从实际计租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年度）租金为 17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5 万元；第二年度租金为 177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18 万元；第三

年度租金为 175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15 万元；第四年度租金为 175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18 万元。从第五个租赁年度起，每年度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上一年度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分别递增 3%。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商电器新乡平原路店已于 2008 年 5 月 1 日正式开业。

(13) 根据 2008 年 4 月公司与北票市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朝阳北票市城关管理区寰宇社区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租赁期 8 年，自 200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止，2008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为免租期。从计租日起第一至第五年度(指租赁年度，即从实际计租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年度)租金为 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66 万元；第六至第八年度租金为 6.5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20.93 万元。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北票寰宇家电商场已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正式开业。

(14) 根据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与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天扬公司、丹东国贸大厦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变更协议》，承租位于丹东市元宝区金汤街 1 号丹东国贸大厦裙楼部分的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租赁物业建筑面积 31726.51 平方米。自 2008 年 4 月 16 日起至开业前按年租金 543.5 万元执行，开业后租金增加为 615 万元。2009 年至 2023 年租金公式为：上年度租金额*1.01。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丹东新玛特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正式开业。

(15) 根据 2008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双鸭山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 121 号之整体建筑，包括地下两层，地上一至四层，面积合计 17683.26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 年，租金为固定租金加递增租金，固定租金每年 760 万元，自第四个租约年起每三年租金递增 8%，第十个租约年后不再增加。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双鸭山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正式营业。

(16) 根据 2008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许昌鸿宝百货有限公司、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建设路 708 号建筑物，面积合计 20000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 年，自免租期（正式交付房屋之日起 3 个月）结束后下一日开始计算。租金为每年 560 万元，租金递增率为每 4 年递增 4%。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许昌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试营业，并于 12 月 1 日正式营业。

(17) 根据 2008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吉林佳垒房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吉林省延吉市东临太平街、西临进学街、北临人民路（房屋产权证籍号为 2-15-78）的商服建筑，面积合计为 45601.76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 年。租金根据合同第四条 4.1 项规定收付。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延吉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开始试营业。

(18) 前期重大合同履行进展

根据 2008 年度（本报告期）之前公司签署并已披露的相关合同，公司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齐齐哈尔市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开业；公司注册成立的哈尔滨麦凯乐百货总店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开业；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2006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将自 2006 年 11 月 17 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	以上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之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5	1

因公司审计机构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聘请的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也相应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和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09 年 2 月 14 日、3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期后事项

1、2009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签署《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大商集团 2009 年 3 月 9 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11006100）项下借款 0.628 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2009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工商银行、大商集团签署《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大商集团 2009 年 3 月 10 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11006200）项下借款 0.762 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2009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工商银行、大商集团签署《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大商集团 2009 年 3 月 11 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11006300）项下借款 0.6 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2009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工商银行、大商集团签署《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大商集团 2009 年 3 月 12 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11006400）项下借款 0.78 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详见 2009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根据 2009 年 2 月 5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08）大民三初字第 104 号，关于公司诉盘锦辽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裁定驳回被告盘锦辽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相关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 2005 年、2006 年年度报告。

3、根据 2009 年 2 月 5 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09）并民初字第 34 号，关于原告董利生、山西超世纪商贸广场有限公司、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城建支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裁定：查封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 3000 万元、冻结董利生提供担保的银行存款 100 万元、冻结山西中侨商贸有限公司给山西超世纪商贸广场有限公司、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存款 200 万元。前述买卖合同是公司 2008 年提交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本案系公司发行股票申请未获通过，收购计划未能按原计划实施所致，目前本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D13 版 《中国证券报》D003 版	2008 年 3 月 13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	《上海证券报》37 版 《中国证券报》C003 版	2008 年 3 月 15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D44 版 《中国证券报》D043、 044 版	2008 年 3 月 25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D44 版 《中国证券报》D043 版	2008 年 3 月 25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D44 版 《中国证券报》D043 版	2008 年 3 月 25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D44 版 《中国证券报》D043 版	2008 年 3 月 25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D69 版 《中国证券报》A06 版	2008 年 4 月 8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D85 版 《中国证券报》D071 版	2008 年 4 月 18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A14 版 《中国证券报》D003 版	2008 年 4 月 21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D23 版 《中国证券报》D013 版	2008 年 4 月 23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D87 版 《中国证券报》C011 版	2008 年 4 月 25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D20 版 《中国证券报》C10 版	2008 年 5 月 9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D20 版 《中国证券报》C10 版	2008 年 5 月 9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D31 版 《中国证券报》D003 版	2008 年 5 月 30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D13 版 《中国证券报》A09 版	2008 年 6 月 4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77 版 《中国证券报》C088 版	2008 年 7 月 18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A109 版 《中国证券报》D002 版	2008 年 8 月 25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C38 版 《中国证券报》D062 版	2008 年 8 月 29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C7 版 《中国证券报》D006 版	2008 年 10 月 17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C7 版 《中国证券报》D006 版	2008 年 10 月 17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	《上海证券报》C4 版	2008 年 11 月 12 日	www. sse. com. cn

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中国证券报》B05 版	日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C15 版 《中国证券报》C11 版	2008 年 12 月 2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C15 版 《中国证券报》C11 版	2008 年 12 月 2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C13 版 《中国证券报》C10 版	2009 年 2 月 10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C17 版 《中国证券报》C002 版	2009 年 2 月 14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C21 版 《中国证券报》B07 版	2009 年 2 月 26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C21 版 《中国证券报》B07 版	2009 年 2 月 26 日	www. sse. com. 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C52 版 《中国证券报》B05 版	2009 年 3 月 3 日	www. sse. com. cn

十一、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09]6026号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连作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21,080,216.59	1,259,569,873.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600,000.00	3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20,410,041.38	16,767,088.25
预付款项	七、4	241,322,713.87	262,038,971.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497,029,335.22	477,100,601.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1,299,637,112.67	1,478,132,92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80,079,419.73	3,493,639,465.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7		
长期应收款		1,831,812.80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9,933,052.59	12,733,052.59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40,262,614.44	41,423,469.60
固定资产	七、10	3,951,452,953.29	4,042,248,147.17
在建工程	七、11	50,890,135.93	167,267,109.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2	1,030,370,787.73	944,501,706.4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3	112,333,160.99	112,333,160.99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381,371,791.60	211,697,20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130,467,241.07	63,578,55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8,913,550.44	5,595,782,413.62
资产总计		9,488,992,970.17	9,089,421,87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939,224,886.25	789,942,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8	342,332,645.13	324,615,825.50
应付账款	七、19	1,966,748,258.07	2,059,088,811.80
预收款项	七、20	787,361,339.49	567,195,71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189,602,611.79	217,637,460.65
应交税费	七、22	54,431,949.02	116,494,100.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3	1,073,398,290.41	1,059,092,392.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七、24	144,000,000.00	232,578,211.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97,099,980.16	5,366,644,51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5	619,687,585.80	714,040,650.3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26	81,996,617.7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7	77,308,920.67	24,694,034.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01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147,136.68	738,734,684.59
负债合计		6,276,247,116.84	6,105,379,199.64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8	293,718,653.00	293,718,653.00

资本公积	七、29	1,454,263,756.02	1,450,316,155.9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七、30	210,370,595.17	179,692,422.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1	1,161,308,066.42	960,422,038.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119,661,070.61	2,884,149,270.02
少数股东权益	七、32	93,084,782.72	99,893,409.19
股东权益合计		3,212,745,853.33	2,984,042,679.2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 计		9,488,992,970.17	9,089,421,878.85

公司法定代表人：牛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3,389,958.75	385,294,09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
应收账款	八、1	18,495,883.21	13,288,278.88
预付款项		95,793,930.39	161,526,057.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1,421.30
其他应收款	八、2	873,793,922.60	651,132,251.12
存货		480,003,607.97	774,041,97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61,477,302.92	1,985,354,082.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3	1,519,767,816.55	1,077,492,816.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2,343,089.38	1,129,624,178.85
在建工程			92,419,813.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5,425,442.14	212,759,251.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056,864.38	103,256,03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86,313.21	35,682,54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9,079,525.66	2,651,234,639.37
资产总计		4,780,556,828.58	4,636,588,72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52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4,784,842.88	222,388,540.42
应付账款		621,491,776.75	975,890,283.07
预收款项		99,148,961.83	141,063,074.48
应付职工薪酬		70,109,725.30	103,055,918.50
应交税费		-27,833,784.43	26,779,529.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9,500.00
其他应付款		888,512,384.82	720,673,58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66,213,907.15	2,713,170,43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2,305,146.9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1,837,759.8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142,906.72	
负债合计		2,550,356,813.87	2,713,170,435.24
股东权益：			
股本		293,718,653.00	293,718,653.00
资本公积		907,714,881.40	907,714,881.4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10,370,595.17	179,692,422.32
未分配利润		818,395,885.14	542,292,329.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230,200,014.71	1,923,418,286.2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780,556,828.58	4,636,588,721.50

公司法定代表人：牛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合并利润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849,668,539.31	14,968,766,420.88
其中：营业收入	七、33	18,849,668,539.31	14,968,766,420.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20,060,636.28	14,459,790,072.94
其中：营业成本	七、33	15,181,313,006.61	11,921,108,455.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4	201,617,605.74	156,132,549.07
销售费用	七、35	744,380,508.42	497,253,630.79
管理费用	七、36	2,478,738,274.07	1,721,567,231.03
财务费用	七、37	175,486,010.38	121,501,657.23
资产减值损失	七、38	38,525,231.06	42,226,549.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9	1,074,510.92	756,141.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82,413.95	509,732,489.78
加：营业外收入	七、40	412,923,266.06	85,610,963.93

减：营业外支出	七、41	23,702,722.44	17,337,61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63,334.21	654,232.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902,957.57	578,005,835.16
减：所得税费用	七、42	179,895,656.33	251,381,515.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007,301.24	326,624,32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564,200.52	303,495,787.60
少数股东损益		8,443,100.72	24,251,228.65
同一控制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122,696.1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	1.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122,696.17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牛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八、4	7,560,407,569.34	6,540,333,475.88
减：营业成本	八、4	6,372,636,594.10	5,414,921,656.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913,343.21	57,850,633.80
销售费用		320,148,343.29	203,192,617.24
管理费用		783,165,383.04	732,486,084.01
财务费用		22,490,613.25	13,627,150.21
资产减值损失		-673,310.61	23,602,166.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5	306,658,517.73	176,133,975.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385,120.79	270,787,143.32
加：营业外收入		6,836,007.61	55,932,866.92
减：营业外支出		11,710,298.25	10,990,97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76,816.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510,830.15	315,729,039.29
减：所得税费用		-9,270,898.30	74,551,356.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781,728.45	241,177,682.84

公司法定代表人：牛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00,474,256.05	17,391,643,972.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99,012.36	20,666,13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695,494,567.82	831,777,78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8,967,836.23	18,244,087,89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5,051,441.87	14,385,097,785.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1,294,354.13	796,381,20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3,523,241.33	1,051,783,53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	1,298,136,711.40	1,121,438,98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8,005,748.73	17,354,701,50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962,087.50	889,386,38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8,74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2,888.97	35,321,927.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1,775,94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41,630.85	47,097,86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464,795.43	684,956,02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168,012.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4,38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037,188.85	684,956,02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795,558.00	-637,858,15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45,000.00	6,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945,000.00	6,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5,900,000.00	1,436,64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3,876.12	97,118,52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648,876.12	1,540,610,529.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0,759,342.85	1,2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062,022.13	257,781,455.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249,674.30	14,415,89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78,755.18	111,008,25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400,120.16	1,578,789,70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48,755.96	-38,179,17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04,942.82	-370,998.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510,342.64	212,978,04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569,873.95	1,046,591,82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1,080,216.59	1,259,569,873.95

公司法定代表人：牛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48,926,383.05	7,975,980,14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000.00	2,43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958,668.89	631,331,22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0,155,051.94	8,609,746,37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9,753,415.39	7,011,758,34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382,986.48	369,183,85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193,736.97	443,639,84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437,318.21	470,718,87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6,767,457.05	8,295,300,91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87,594.89	314,445,46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732,631.70	225,450,78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9,880.76	14,899,759.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842,512.46	240,350,543.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180,454.54	130,929,74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56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2,510,000.00	62,400,142.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255,454.54	193,329,88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12,942.08	47,020,66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0	65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18,374.25	19,565,83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918,374.25	672,565,839.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1,059,398.86	9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37,764.39	164,497,047.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4,41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797,163.25	1,150,881,46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21,211.00	-478,315,62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095,863.81	-116,849,50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294,094.94	502,143,60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389,958.75	385,294,094.94

公司法定代表人：牛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293,718,653.00	1,450,316,155.95		179,692,422.32		960,422,038.75		99,893,409.19	2,984,042,679.21
加：同一 控制下企业 合并产生的 追溯调整									
会 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 他									
二、本年年 初余额	293,718,653.00	1,450,316,155.95		179,692,422.32		960,422,038.75		99,893,409.19	2,984,042,679.21
三、本年增 减变动金额 (减)		3,947,600.07		30,678,172.85		200,886,027.67		-6,808,626.47	228,703,174.12

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231,564,200.52		8,443,100.72	240,007,301.2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947,600.07							3,947,600.0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947,600.07							3,947,600.07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47,600.07				231,564,200.52		8,443,100.72	243,954,901.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83,272.72	15,283,272.7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525,000.00	15,525,000.00
2.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41,727.28	-241,727.28
(四)利润分 配				30,678,172.85		-30,678,172.85		-30,534,999.91	-30,534,999.91
1. 提取盈余 公积				30,678,172.85		-30,678,172.85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30,534,999.91	-30,534,999.91
4. 其他									
(五)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93,718,653.00	1,454,263,756.02		210,370,595.17		1,161,308,066.42		93,084,782.72	3,212,745,853.3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3,718,653.00	1,476,184,222.20		155,574,654.04		778,442,213.94		88,314,936.72	2,792,234,679.9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3,718,653.00	1,476,184,222.20		155,574,654.04		778,442,213.94		88,314,936.72	2,792,234,679.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68,066.25		24,117,768.28		181,979,824.81		11,578,472.47	191,807,999.31
(一)净利润						303,495,787.60		24,251,228.65	327,747,016.2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5,868,066.25				-471,039.02		-877,942.22	-27,217,047.49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25,868,066.25				-471,039.02		-877,942.22	-27,217,047.49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868,066.25				303,024,748.58		23,373,286.43	300,529,968.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60,000.00	4,9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960,000.00	4,9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4,117,768.28		-121,044,923.77		-16,754,813.96	-113,681,969.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4,117,768.28		-24,117,768.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927,155.49		-16,754,813.96	-113,681,969.45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3,718,653.00	1,450,316,155.95		179,692,422.32		960,422,038.75		99,893,409.19	2,984,042,679.21

公司法定代表人：牛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3,718,653.00	907,714,881.40		179,692,422.32	542,292,329.54	1,923,418,28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3,718,653.00	907,714,881.40		179,692,422.32	542,292,329.54	1,923,418,286.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78,172.85	276,103,555.60	306,781,728.45
(一)净利润					306,781,728.45	306,781,728.4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6,781,728.45	306,781,728.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678,172.85	-30,678,172.85	
1.提取盈余公积				30,678,172.85	-30,678,172.8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3,718,653.00	907,714,881.40		210,370,595.17	818,395,885.14	2,230,200,014.7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3,718,653.00	929,887,080.40		155,574,654.04	422,159,570.47	1,801,339,95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3,718,653.00	929,887,080.40		155,574,654.04	422,159,570.47	1,801,339,957.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72,199.00		24,117,768.28	120,132,759.07	122,078,328.35
(一) 净利润					241,177,682.84	241,177,682.8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2,172,199.00				-22,172,199.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22,172,199.00				-22,172,199.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172,199.00			241,177,682.84	219,005,483.8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4,117,768.28	-121,044,923.77	-96,927,155.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4,117,768.28	-24,117,768.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927,155.49	-96,927,155.49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3,718,653.00	907,714,881.40		179,692,422.32	542,292,329.54	1,923,418,286.26

公司法定代表人：牛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 以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2年5月经大连市体改委批准, 由国有企业改组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于1992年5月9日领取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01156-11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3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 于199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600694。

2005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国资产权(2005)1006号《关于大商集团股份公司部分国有股持股单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50%股份, 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由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持有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5,231,445股, 持有比例为18.80%。

近几年公司立足于主业, 以购并发展、低成本扩张为战略, 先后在东北、中原等收购开发了百货店几十个, 在新建了以购物、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新型百货业态—新玛特购物广场的同时, 又开发了大商电器专业连锁网络,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百货、超市、家电连锁等业态的大型综合性百货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兼批发、加工服务、仓储、农副产品收购、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出租柜台、展览及策划等。

本财务报表于2009年3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并遵循后述的财务会计政策, 进行确认和计量。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一般以历史成本进行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的公允价值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4.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6.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等两类。

6.2 金融工具的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3 金融工具的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或取得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对这些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6 金融资产的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发生整体转移，按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已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部分转移，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

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了分摊后确定。

7. 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7.1 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7.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7.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7.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帐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帐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账龄在年内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计提；账龄在 1-2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10%计提；账龄在 2-3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20%计提；账龄在 3-4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30%计提，账龄在 4-5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0%计提，账龄在 5 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100%计提。

8. 存货的核算方法：

8.1 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8.2 存货计量：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8.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8.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8.5 开发产品核算方法如下：

8.5.1 已完工开发产品于发出时采用个别确认法计价。

8.5.2 开发用土地：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尚未投入开发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其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土地投入开发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摊余价值转入开发成本。

8.5.3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因建设商品房住宅小区而一并开发建设的配套设施，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凡与小区住宅建设不同步进行的，将尚未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费一般采取预提的方法，首先确定预提数额，根据预算成本经批准后从开发成本科目预先提取，待以后各期支付。完工时，摊销转入住宅或可售物业的成本，如具有经营价值且开发商拥有收益权的配套设施，单独计入“出租开发产品”或“已完工开发产品”。

8.5.4 出租开发产品及周转房的摊销方法：出租开发产品按用于出租经营的土地和房屋的实际成本，按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出月摊销额，计入出租开发产品的经营成本费用。对改变出租产品用途，将其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按出租房的摊余价值结转成本；周转房摊销，根据用于安置拆迁居民周转使用的房屋实际成本，按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改变周转房用途，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按周转房摊余价值结转经营成本。

8.6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

10.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按比例享有被合并方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成本为交易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让渡的资产、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总额，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符合确认条件的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购买成本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有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本公司取得的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超过购买成本，则超出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所占已确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

11. 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还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当期投资收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经营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不足冲减，则对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进行冲减，并以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合同或协议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则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后，按照与确认损失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2.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2.2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家具用具、电子设备等。

12.3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12.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预计净残值率为0%-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5年—35年
机器设备	10年—20年
运输设备	4年
家具用具	5年
电子设备	3年

12.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 （1）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3)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购入房屋建筑物时，如果成本可以在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之间分配，则将土地使用权应分摊的金额计入无形资产，建筑物应分摊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如果成本难以在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之间合理分配的，则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则摊销期限为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对于使用寿命无限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一致的，重新估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无限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5. 资产减值

公司除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存货以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按如下方法进行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商誉的减值

期末，公司必须对商誉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3）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4）资产组的认定

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5）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停止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公司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8. 预计负债

18.1 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8.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9. 收入

收入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实现的收入，并以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进行计量，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A.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则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公司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C.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和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的使用费收入：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政府补助

20.1 政府补助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0.2 政府补助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0.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1.3 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a. 企业合并；
- 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合并时，对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均进行抵消。

在合并过程中，母、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由此产生的差异，根据重要性原则决定是否调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 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B. 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没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冲减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所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24. 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text{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text{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times \text{已发行时间} \div \text{报告期时间} - \text{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times \text{已回购时间} \div \text{报告期时间}$$

（2）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3）重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报告期各年的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应当重新计算报告期各年的每股收益。

25、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结合公司资产特性及自然使用寿命的实际情况，自2008年1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部分类别及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折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

具体变更项目及年限如下：

项目类别	变更前年限（年）	变更后年限（年）
内装修	10	5
运输工具	10	4

电子设备	5	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	5

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 2008 年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 38,232 万元，影响 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8,708 万元。

五、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基数
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3%	应纳税销售额
营业税	3%、5%、20%	租金收入、仓储和运输收入、文化娱乐收入
消费税	5%	黄金、白金饰品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
地方教育税	1%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

2. 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除下列子公司外，公司的子公司本期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1) 大商集团抚顺清原商场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清国税审准字[2006]第 11 号“准予税务行政审批决定书”的文件批准，同意免征抚顺清原商场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2) 香港新玛有限公司系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登记注册的子公司，其所得税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关税率，所得税税率为 17.5%。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投资额	占权益比例		表决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抚顺	王志敏	7,78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7,002	90%		90%
2	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	抚顺	王志敏	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450	90%		90%
3	大商集团抚顺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抚顺	王志敏	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450	90%		90%
4	大商集团抚顺新玛特有限公司	抚顺	王志敏	480	烟、酒、糖、茶等	432	90%		90%
5	大商集团抚顺东洲超市有限公司	抚顺	王志敏	5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45	90%		90%
6	大商集团抚顺清原商场有限公司	抚顺	王志敏	5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45	90%		90%
7	大商集团锦州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锦州	曾刚	3,889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3,500	90%		90%
8	大商集团锦州锦华商场有限公司	锦州	曾刚	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450	90%		90%
9	大商集团锦州家家广场有限公司	锦州	曾刚	5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45	90%		90%
10	大商集团本溪商业大厦有限公司	本溪	王毅	6,22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5,598	90%		90%
11	大商集团营口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营口	佟晓春	3,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2,700	90%		90%
12	大商集团牡丹江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牡丹江	丁元德	5,7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5,130	90%		90%

13	大商集团牡丹江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牡丹江	丁元德	1,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880	88%		88%
14	大商集团鸡西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鸡西	丁元德	1,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900	90%		90%
15	大商集团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七台河	丁元德	1,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850		85%	85%
16	大商集团沈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沈阳	张尧志	26,000	国内商品贸易(国家限定除外)、出租柜台、商品展览展示服务	25,220	97%		97%
17	大连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	牛钢	1,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及房屋物业管理	600		60%	60%
18	大商集团佳木斯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佳木斯	刘福海	2,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2,350	94%		94%
19	大商集团佳木斯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佳木斯	刘福海	1,8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692	94%		94%
20	大商集团吉林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吉林	单鹏程	1,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900	90%		90%
21	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阜新	岳天达	1,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900	90%		90%
22	大商集团阜新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阜新	岳天达	700	百货、针织、五金、日用杂品等	630	90%		90%
23	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郑州	皇甫立志	2,043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737	85%		85%
24	大商集团大庆长春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大庆	文达	200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医疗器械等	180	90%		90%
25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青岛	牛钢	20,000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等;	20,000	100%		100%
26	大连亚瑟王服饰有限公司	大连	曲禄生	1,500	衬衫制造、兼营;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	1,500	97%	3%	100%

27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	牛钢	30,000	商业零售、酒店、餐饮、写字楼出租等	30,000	75%	25%	100%
28	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大连	吕伟顺	100	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配送	100	75%	25%	100%
29	香港新玛有限公司	香港	牛钢	280万美元	进出口、批发零售、生产设计、广告策划、投资租赁、餐饮娱乐	280万美元	100%		100%
30	大连阿锋香港酒楼有限公司	大连	李纲	200	餐饮服务与管理	150		75%	75%
31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牛钢	1,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020	68%		68%
32	大商集团佳木斯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佳木斯	刘福海	1,000	针纺织品、百货、塑料制品、服装、鞋帽、珠宝等	900	90%		90%
33	大商集团桦南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佳木斯	刘福海	3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270	90%		90%
34	大商集团山东济南人民商场儒商百货有限公司	济南	郭连海	720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家具等	720	100%		100%
35	大商集团伊春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伊春	王立涓	1,887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698	90%		90%
36	哈尔滨麦凯乐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	牛钢	2,000	批发、零售、钟表、相机维修等	2,000		100%	100%
37	漯河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漯河	皇甫立志	1,00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 首饰等	982	98.2%		98.2%
38	漯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漯河	皇甫立志	1,00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 首饰等	942	94.2%		94.2%
39	大连爱克纳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	吕伟顺	300	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批发	300	100%		100%
40	大连新馨家居用品经营有限公司	大连	吕伟顺	300	家居用品的批发业务	300	100%		100%
41	大庆市百大宾馆有限公司	大庆	文达	100	住宿, 主、副食, 房屋出租	100	100%		100%

42	大庆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大庆	文举	30	服装、百货、针纺织品、鞋帽等	30	100%		100%
43	大庆市龙凤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	李秀兰	100	国内商业、房屋租赁	60.96		60.96%	60.96%
44	大商集团铁岭新玛特有限公司	铁岭	王志敏	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500		100%	100%
45	大商集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大庆	徐敏	15,000	商业零售	15,000	100%		100%
46	大商集团大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大庆	邹彩飞	100	商业物资、房屋出租、广告业务等	100		100%	100%
47	大商集团大庆让胡路商场有限公司	大庆	文达	50	商业零售、修理、柜台租赁、场地租赁、供热等	50		100%	100%
48	大商集团大庆新东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大庆	文达	100	商业零售	100		100%	100%
49	大商集团大庆乘风超市有限公司	大庆	邹彩飞	10	经营预包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等	10		100%	100%
50	大商集团大庆湖滨超市有限公司	大庆	邹彩飞	1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面食制品、图书音像、卷烟等	10		100%	100%
51	大商集团大庆龙凤商场有限公司	大庆	李玉昆	50	商业零售	50		100%	100%
52	大商集团大庆乙烯商场有限公司	大庆	徐敏	10	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房屋租赁，通讯器材销售	10		100%	100%
53	大商集团大庆龙岗商场有限公司	大庆	文达	10	场地租赁、柜台租赁	10		100%	100%
54	大商集团丹东新玛特有限公司	丹东	王志敏	500	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金银珠宝等	500		100%	100%

55	大商集团锦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锦州	曾刚	500	百货、针纺织品、家居五金交电、化工、通讯器材、劳保用品等销售	450	90%		90%
56	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朝阳	邸宇峰	1,000	商业零售	550	55%		55%
57	大商集团双鸭山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双鸭山	刘福海	500	百货零售, 超级市场零售, 中西快餐, 柜台场地出租	450	90%		90%
58	大商集团延吉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延吉	丁元德	1,000	零售、服装加工、停车场、摄影、广告业、服务、家电维修	850	85%		85%
59	郑州沃格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	李大志	100	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的销售	100		100%	100%
60	河南正弘国际品牌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	皇甫立志	360	商业零售	360		100%	100%
61	大商集团(新乡)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新乡	郝常栋	1,000	商业零售	907.5	90.75%		90.75%
62	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	皇甫立志	1,000	商业零售	225	45%		45%
63	大商集团开封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开封	皇甫立志	300	商业零售	270	90%		90%
64	大商集团许昌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许昌	皇甫立志	300	商业零售	270	90%		90%
65	大商集团信阳千盛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信阳	曲鹏	500	商业零售	300	60%		60%
66	四川省自贡市大商投资有限公司	自贡	毛平	8,600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日用百货等	22,251	100%		100%
67	大商集团太原新玛特有限公司	太原	姜福德	1,000	商业零售; 组织展览展示; 物业管理; 广告业务。	1,000	100%		100%

注:

(1) 香港新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2,799,999.00 美元，自然人牛钢出资 1 美元。因自然人所占股权比例极小，故公司对香港新玛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按照 100% 计算。

(2) 公司对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资比例为 75%，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新玛有限公司对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25%，故公司对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为直接和间接控股 100%。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对大连阿锋香港酒楼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75%，故公司对大连阿锋香港酒楼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75%。

(4) 公司对大连亚瑟王服饰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资比例为 97%，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对大连亚瑟王服饰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3%，故公司对大连亚瑟王服饰有限公司为直接和间接控股 100%。

(5) 公司对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资比例为 75%，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新玛有限公司对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25%，故公司对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为直接和间接控股 100%。

(6)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牡丹江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对大商集团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85%，故公司对大商集团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85%。

(7)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沈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对大连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60%，故公司对大连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60%。

(8)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对哈尔滨麦凯乐百货总店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100%，故公司对哈尔滨麦凯乐百货总店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100%。

(9)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千盛百货有限公司对大庆市龙凤购物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60.96%，故公司对大庆市龙凤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为间接控股 60.96%。

(10)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百货有限公司对大商集团铁岭新玛特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故公司对大商集团铁岭新玛特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100%。

(11)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对大商集团大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故公司对大商集团大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100%。

(12)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对大商集团大庆让胡路商场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故公司对大商集团大庆让胡路商场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100%。

(13)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对大商集团大庆新东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故公司对大商集团大庆新东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100%。

(14)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对大商集团大庆乘风超市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故公司对大商集团大庆乘风超市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100%。

(15)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对大商集团大庆湖滨超市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故公司对大商集团大庆湖滨超市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100%。

(16)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对大商集团大庆龙凤商场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故公司对大商集团大庆龙凤商场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100%。

(17)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对大商集团大庆乙烯商场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故公司对大商集团大庆乙烯商场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100%。

(18)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对大商集团大庆龙岗商场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故公司对大商集团大庆龙岗商场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100%。

(19)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对大商集团丹东新玛特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故公司对大商集团丹东新玛特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100%。

(20)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对郑州沃格商贸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故公司对郑州沃格商贸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100%。

(21)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对河南正弘国际品牌销售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故公司对河南正弘国际品牌销售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100%。

2、控股子公司简称

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百货；

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商业城；

大商集团抚顺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商贸大厦；

大商集团抚顺新玛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新玛特；

大商集团抚顺东洲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东洲超市；

大商集团抚顺清原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清原商场；

大商集团锦州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百货；

大商集团锦州锦华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商场；

大商集团锦州家家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家家广场；

大商集团本溪商业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商业大厦；

大商集团营口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新玛特；

大商集团牡丹江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百货；

大商集团牡丹江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新玛特；

大商集团鸡西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新玛特；

大商集团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新玛特；

大商集团沈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玛特；

大连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房地产；

大商集团佳木斯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木斯百货；

大商集团佳木斯华联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木斯华联商厦；

大商集团吉林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百货；

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新玛特；

大商集团阜新千盛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千盛；

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玛特；

大商集团大庆长春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长春堂药店；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麦凯乐；

大连亚瑟王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瑟王服饰；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大厦；

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珠宝；

香港新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玛；

大连阿锋香港酒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锋酒楼；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联；

大商集团佳木斯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木斯新玛特；

大商集团桦南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桦南购物中心；

大商集团山东济南人民商场儒商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儒商百货；

大商集团伊春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春百货；

哈尔滨麦凯乐百货总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麦凯乐；

漯河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千盛；

漯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新玛特；

大连爱克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克纳；

大连新馨家居用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馨床品；

大庆市百大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宾馆；

大庆千盛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千盛；

大庆市龙凤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凤购物；

大商集团铁岭新玛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新玛特；

大商集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新玛特；

大商集团大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百货大楼；

大商集团大庆让胡路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让胡路；

大商集团大庆新东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新东风；

大商集团大庆乘风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乘风超市；

大商集团大庆湖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湖滨超市；

大商集团大庆龙凤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龙凤商场；

大商集团大庆乙烯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乙烯商场；

大商集团大庆龙岗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龙岗商场；

大商集团丹东新玛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新玛特；

大商集团锦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新玛特；

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新玛特；

大商集团双鸭山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新玛特；

大商集团延吉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吉千盛；

郑州沃格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沃格；

河南正弘国际品牌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弘国际；

大商集团（新乡）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新玛特；

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商贸；

大商集团开封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千盛；

大商集团许昌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新玛特；

大商集团信阳千盛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千盛；

四川省自贡市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投资；

大商集团太原新玛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新玛特。

3、本期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上年新增大庆新玛特、大庆百货大楼、大庆让胡路、大庆新东风、大庆乘风超市、大庆湖滨超市、大庆龙凤商场、大庆乙烯商场、大庆龙岗、丹东新玛特、锦州新玛特、朝阳新玛特、双鸭山新玛特、延吉千盛、郑州沃格、

正弘国际、新乡新玛特、郑州商贸、开封千盛、许昌新玛特、信阳千盛、自贡投资、太原新玛特。上述新增的子公司全部为公司本年收购或新设成立。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1,460,401.75	292,859.78
备用金	52,650,155.00	48,739,525.00
银行存款	1,641,722,821.92	1,197,743,237.16
其他货币资金	25,246,837.92	12,794,252.01
合计	1,721,080,216.59	1,259,569,873.95

(1) 期末现金 1,460,401.75 元，其中港币现钞 748.10 元，按期末汇率 1: 0.8819 折算，折合人民币 659.75 元。

(2) 期末银行存款 1,641,722,821.92 元，其中美元存款 266,722.89 元，折合人民币 1,822,944.26 元；港币存款 119,061,236.49 元，折合人民币 104,998,913.85 元。上述港币存款存放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期末银行存款中 30,169,678.99 元人民币存款作为公司收购项目的保证金。

(3) 其他货币资金 25,246,837.92 元。其中：

① 公司因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根据承兑行的规定设立了保证金专户存款，期末公司保证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24,446,837.92 元；

② 公司为开展大宗商品销售信贷业务，按照要求存入结算银行的人民币保证金存款余额为 800,000.00 元。

(4) 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 461,510,342.64 元，增长率为 36.6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店铺规模扩大以及销售额增长所致。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600,000.00	30,000.00

注：无提前贴现和到期未兑付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A、按风险分类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21,685,618.34	100%	1,275,576.96	19,658,748.65	100%	2,891,660.40
合计	21,685,618.34	100%	1,275,576.96	19,658,748.65	100%	2,891,660.40

B、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数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801,488.97	95.93%	1,040,074.48	16,770,129.58	85.31%	837,350.94
一至二年	261,129.08	1.20%	26,112.91	192,271.73	0.98%	19,227.17
二至三年	142,519.66	0.66%	28,503.93	628,836.58	3.20%	125,767.32
三至四年	427,992.84	1.97%	128,397.85	224,565.10	1.14%	67,369.53
四至五年	0.00	0.00%	0.00	2,000.43	0.01%	1,000.21
五年以上	52,487.79	0.24%	52,487.79	1,840,945.23	9.36%	1,840,945.23
合计	21,685,618.34	100%	1,275,576.96	19,658,748.65	100%	2,891,660.40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总额为 8,797,761.93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40.57%，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3,220,858.85	一年以内	14.85%
大连新玛特世达购物有限公司	2,996,570.71	一年以内	13.82%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1,371,305.13	一年以内	6.32%
沈阳创升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0	一年以内	3.23%
河南中州宾馆有限公司中州皇冠假日宾馆	509,027.24	一年以内	2.35%
合计	8,797,761.93		40.57%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为 4,267,118.16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19.68%。

4、预付账款

A、按风险分类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预付账款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预付账款	255,073,813.63	100%	13,751,099.76	275,636,275.69	100%	13,597,304.44
合计	255,073,813.63	100%	13,751,099.76	275,636,275.69	100%	13,597,304.44

B、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数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35,871,835.38	92.47%	9,047,035.13	259,763,961.37	94.25%	11,793,348.68
一至二年	9,288,760.33	3.64%	696,876.04	13,655,938.27	4.95%	1,232,524.40
二至三年	3,063,558.38	1.20%	612,711.67	1,321,634.35	0.48%	243,087.22
三至四年	3,897,320.57	1.53%	1,169,196.18	579,237.81	0.21%	40,908.20
四至五年	1,454,116.47	0.57%	727,058.24	56,135.90	0.02%	28,067.95
五年以上	1,498,222.50	0.59%	1,498,222.50	259,367.99	0.09%	259,367.99
合计	255,073,813.63	100%	13,751,099.76	275,636,275.69	100%	13,597,304.44

(1) 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2) 前 5 名预付款单位总额为 51,490,294.23 元, 占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 20.19%, 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原因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24,703,384.48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8,711,646.80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8,274,108.41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夏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5,681,154.54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辽宁诚安消防有限公司	4,12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51,490,294.23		

5、其他应收款

A、按风险分类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13,523,995.95	17.35%	85,523,995.95	94,673,995.95	15.80%	66,232,793.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40,805,968.21	82.65%	71,776,632.99	504,585,169.11	84.20%	55,925,769.24
合计	654,329,964.16	100%	157,300,628.94	599,259,165.06	100%	122,158,563.23

B、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数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85,072,065.38	43.56%	14,234,500.63	197,005,546.27	32.87%	10,200,245.44
一至二年	35,454,703.32	5.42%	3,545,470.33	311,440,655.04	51.97%	63,910,575.37
二至三年	274,574,422.68	41.96%	85,094,004.40	32,488,765.70	5.42%	6,497,753.15
三至四年	15,413,805.15	2.36%	14,564,141.55	42,461,517.00	7.09%	31,743,522.38
四至五年	34,505,007.32	5.27%	30,552,551.72	12,112,428.94	2.02%	6,056,214.48
五年以上	9,309,960.31	1.43%	9,309,960.31	3,750,252.11	0.63%	3,750,252.41
合计	654,329,964.16	100%	157,300,628.94	599,259,165.06	100%	122,158,563.23

(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 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55,070,799.10 元，增长率 9.19%。

(3) 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总额为 321,304,467.63 元,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9.10%, 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700,000.00	二至三年	13.25%
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80,567.80	二至三年	11.01%
大庆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67,523,899.83	二至三年	10.32%
辽宁实华集团	50,000,000.00	一年以内	7.64%
大连大商集团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一至二年	6.88%
合计	321,304,467.63		49.10%

(4) 公司根据欠款单位的实际情况, 对其他应收款中的下列单位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帐准备:

① 公司对应收盘锦辽河商业城往来款项的坏帐准备计提采用了个别认定法, 公司根据与盘锦辽河商业城的经济纠纷的实际进展情况, 本着谨慎性原则, 对该笔往来款项按照 100% 的比例计提了坏帐准备 23,000,000.00 元。

② 公司对应收大庆市庆莎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67,523,899.83 元债权, 采用了个别认定法, 计提坏账准备 39,523,899.83 元;

③ 公司对应收佳木斯鹏程经贸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采用了个别认定法, 公司根据该债务单位的实际偿还能力和债权催偿的进展情况, 对该笔往来款按照 100% 的比例计提了坏帐准备 3,600,096.12 元。

④ 公司的子公司儒商百货应收济南人民商场五星百货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采用了个别认定法, 公司根据该债务单位的实际偿还能力和债权催偿的进展情况, 对该笔往来款按照 100% 的比例计提了坏帐准备 19,400,000.00 元。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为 274,412,839.31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41.94%。

6、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226,093,164.72	13,551,503.54	1,400,285,333.45	12,186,103.30

在建开发产品	69,673,751.42		55,075,431.95	
库存材料	10,957,912.38		13,721,965.72	
低值易耗品	6,463,787.69		21,236,302.13	
合 计	1,313,188,616.21	13,551,503.54	1,490,319,033.25	12,186,103.30

(1) 在建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沈阳铁西新玛特	2006.9.23	2009.2.28	3 亿	55,075,431.95	69,673,751.42	
合 计				55,075,431.95	69,673,751.42	

该在建开发产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房地产开发建设的商业和住宅两用商业地产项目，商业部分已于 2007 年 9 月交付使用，住宅部分目前处于开发建设之中。

(2) 存货跌价准备系根据 200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成本高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的。

7、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券种类	面值	年利率	购入金额	到期日	本期利息	期末应收利息
锦州港集资债券	20,000.00		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000.00 元，系公司于 2004 年对购买的锦州港集资债券计提的减值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800,000.00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10,033,052.59	10,033,052.59
合计	10,033,052.59	12,833,052.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9,933,052.59	12,733,052.59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期增减额	期末数
锦州市城市信用联社	长期	4,632,152.59	4,632,152.59		4,632,152.59
吉林市商业银行	长期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佳木斯市正源投资担保公司	长期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江苏炎黄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150,900.00	150,900.00		150,900.00
合计		10,033,052.59	10,033,052.59		10,033,052.59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9、投资性房地产

(1) 原价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50,120,786.90			50,120,786.9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50,120,786.90			50,120,786.90

(2)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36,501.23	1,160,855.16		1,797,356.39
土地使用权				
合计	636,501.23	1,160,855.16		1,797,356.39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8,060,816.07			8,060,816.07
土地使用权				
合计	8,060,816.07			8,060,816.0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8,060,816.07 元，系公司 2005 年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沈阳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塔楼工程计提的减值准备

(4)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41,423,469.60	40,262,614.44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1,423,469.60	40,262,614.44

10、固定资产

(1) 原价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4,540,125,816.49	527,057,410.71	574,500,048.07	4,492,683,179.13
机器设备	434,699,508.79	590,494,477.86	190,132,660.70	835,061,325.95
运输工具	61,873,281.08	20,525,675.82	8,223,635.67	74,175,321.23
家具用具	42,716,997.09	28,897,502.38	9,447,807.68	62,166,691.79
电子设备	139,292,490.98	34,207,765.75	10,075,238.68	163,425,018.05
合计	5,218,708,094.43	1,201,182,832.52	792,379,390.80	5,627,511,536.15

(2) 累计折旧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883,470,815.63	420,570,683.83	163,740,945.85	1,140,300,553.61
机器设备	171,125,148.88	314,413,459.97	131,366,815.99	354,171,792.86
运输工具	27,754,249.23	20,877,273.97	7,013,280.20	41,618,243.00

家具用具	28,501,491.82	724,006.13	9,106,202.61	20,119,295.34
电子设备	65,608,241.70	48,517,027.71	4,355,945.80	109,769,323.61
合计	1,176,459,947.26	805,102,451.61	315,583,190.45	1,665,979,208.42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0,079,374.44		10,079,374.44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家具用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0,079,374.44		10,079,374.44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3,656,655,000.86	3,342,303,251.08
机器设备	263,574,359.91	480,889,533.09
运输工具	34,119,031.85	32,557,078.23
家具用具	14,215,505.27	42,047,396.45
电子设备	73,684,249.28	53,655,694.44
合计	4,042,248,147.17	3,951,452,953.29

本年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国贸由于工程决算调整固定资产类别，将原值 539,692,521.66 元，累计折旧 157,258,129.86 元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调整到机器设备。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在建工程中大连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工程塔楼部分结转固定资产转入。

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对外抵押，取得银行贷款 1,261,350,472.05 元。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和净值分别为 1,412,890,997.42 元和 1,157,127,488.44 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和净值分别为 442,919,911.94 元和 409,625,766.65 元。抵押物分别为佳木斯百货、佳木斯华联商厦、吉林百货、七台河新玛特、鸡西新玛特、大庆新玛特、牡丹江百货、青岛麦凯乐、沈阳新玛特、伊春百货、正弘国际、自贡投资的营业楼和土地。

11、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增加(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数(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 额)	其他减少数 (其中：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期末数(其中：利 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大连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工程	68,742,829.60 (利息资本化金额 2,319,673.26元)		68,742,829.60 (利息资本化金 额 2,319,673.26)		0.00	金融机构 贷款及其 他来源	9,500	
本溪百货大楼楼层扩建工程	11,441,004.98	4,240,413.30	15,681,418.28		0.00	自筹	2,271	100%
抚顺百货万隆商厦装修工程	56,320,739.00	5,775,080.60	62,095,819.60		0.00	自筹	7,025	100%
齐齐哈尔新玛特装修工程	31,395,000.00	2,941,169.52	34,336,169.52		0.00	自筹	3,844	100%
锦州百货装修工程	6,284,858.00	8,948,748.60	15,001,606.60	232,000.00	0.00	自筹		100%
青泥旺街工程	160,000.00			160,000.00	0.00	自筹	115	
大商总部消防工程	2,182,760.00	2,127,570.00	4,310,330.00		0.00	自筹	344	100%
香港新玛房屋装修工程		859,171.13			859,171.13	自筹	260	33%
信阳千盛装修工程		25,965,073.00			25,965,073.00	自筹	2,650	98%
郑州商贸装修工程		20,510,689.00	15,077,170.00		5,433,519.00	自筹	2,163	95%
大庆百货变电所增容改造		3,150,000.00			3,150,000.00	自筹	343	92%
抚顺新玛特装修工程		1,471,201.60	1,111,201.60		360,000.00	自筹	400	37%
吉林百货空调工程		1,637,000.00			1,637,000.00	自筹	184	89%
开封千盛办公区工程		330,000.00			330,000.00	自筹	55	60%
漯河新玛特装修工程		12,218,678.00			12,218,678.00	自筹	2,977	41%
其他工程	819,292.80	8,248,718.62	2,650,562.00	5,480,754.62	936,694.80	自筹		
合 计	177,346,484.38	98,423,513.37	219,007,107.20	5,872,754.62	50,890,135.9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大连新玛特购物 休闲广场工程	10,079,374.44		10,079,374.44	0.00

大连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工程塔楼部分本年度结转固定资产，相应的减值准备转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原价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使用权	711,234.66			711,234.66
土地使用权	1,064,727,539.84	119,485,741.40		1,184,213,281.24
天桥使用权	1,899,836.47			1,899,836.47
注册商标	69,900.00	70,860.00		140,760.00
电脑软件费	5,448,993.63	332,522.38		5,781,516.01
其他	3,855,949.32	1,760,000.00		5,615,949.32
合计	1,076,713,453.92	121,649,123.78		1,198,362,577.70

(2) 累计摊销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使用权	302,956.28	44,654.40		347,610.68
土地使用权	126,541,722.06	33,623,816.36		160,165,538.42
天桥使用权	1,044,833.21	93,697.08		1,138,530.29
注册商标	37,280.00	11,194.88		48,474.88
电脑软件费	1,792,253.10	767,182.93		2,559,436.03
其他	2,492,702.81	1,239,496.86		3,732,199.67
合计	132,211,747.46	35,780,042.51		167,991,789.97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使用权	408,278.38	363,623.98
土地使用权	938,185,817.78	1,024,047,742.82
天桥使用权	855,003.26	761,306.18
注册商标	32,620.00	92,285.12
电脑软件费	3,656,740.53	3,222,079.98
其他	1,363,246.51	1,883,749.65
合计	944,501,706.46	1,030,370,787.73

期末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对外抵押情况详见“10、固定资产”。

13、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锦州百货	140,175.71	140,175.71
牡丹江百货	85,694.36	85,694.36
本溪商业大厦	3,717,347.77	3,717,347.77
佳木斯百货	47,112,137.61	47,112,137.61
佳木斯华联商厦	6,760,273.68	6,760,273.68
吉林百货	44,862,735.32	44,862,735.32
济南儒商百货	9,654,796.54	9,654,796.54
合计	112,333,160.99	112,333,160.99

公司从 1998 年至 2007 年分别收购了锦州百货、牡丹江百货、本溪商业大厦、佳木斯百货、佳木斯华联商厦、吉林百货和济南儒商百货，对初始投资成本大于享有的被购买方净资产份额的部份确认为商誉。

14、长期待摊费用

(1) 原价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67,385,149.74	236,495,897.97		503,881,047.71
租赁费	20,000,000.00	40,071,776.00		60,071,776.00
其他	4,871,267.35	965,050.00	4,663,271.33	1,173,046.02
合计	292,256,417.09	277,532,723.97	4,663,271.33	565,125,869.73

(2) 累计摊销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62,231,207.94	101,140,262.67		163,371,470.61
租赁费	14,333,332.92	5,865,638.00		20,198,970.92
其他	3,994,667.87	85,416.21	3,896,447.48	183,636.60
合计	80,559,208.73	107,091,316.88	3,896,447.48	183,754,078.13

(3)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05,153,941.80	340,509,577.10
租赁费	5,666,667.08	39,872,805.08
其他	876,599.48	989,409.42
合计	211,697,208.36	381,371,791.60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69,674,583.24 元, 增长率 80.15%。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新增店铺的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改造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20,776,439.20	26,631,097.80
存货跌价准备	3,311,129.42	2,989,228.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99,428.0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2,015,204.02	2,015,204.01
固定资产折旧与税法差异	45,381,037.41	3,573,788.3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00	2,519,843.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与税法差异	14,105,583.42	
税法不允许当期扣除的费用	42,378,419.57	25,849,396.24
合 计	130,467,241.07	63,578,55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比上年年末增加 66,888,682.56 元, 增长 1.05 倍,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08 年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摊销年限, 形成与税法规定的差异所致。

16、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38,647,528.07	51,727,272.90	15,258,062.51	2,693,021.60	172,423,716.86
二、存货跌价准备	12,186,103.30	2,745,624.59	689,603.92	690,620.43	13,551,503.5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				20,00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0,000.00				1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8,060,816.07				8,060,816.07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79,374.44			10,079,374.44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079,374.44			10,079,374.44	0.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69,093,821.88	64,552,271.93	15,947,666.43	13,463,016.47	204,235,410.91

17、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97,182,886.25	385,600,000.00
保证借款	440,700,000.00	403,000,000.00
信用借款	1,342,000.00	1,342,000.00
合计	939,224,886.25	789,942,000.00

(1)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149,282,886.25 元，增长率为 18.90%，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期末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40,224,886.25 元。

A、公司控股子公司佳木斯华联向中国银行佳木斯分行的贷款 400 万元，该笔贷款已经由中国银行佳木斯分行转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由于贷款单位变更，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B、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春百货大楼分别向财政专管组借款 60 万元、伊春林管局借款 74.2 万元，现正在办理展期。

C、公司本年度收购的子公司正弘国际在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金水支行抵押贷款 34,882,886.25 元已到期但尚未偿还，正在与银行方面洽谈债务减免。

(3)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为 440,700,000.00 元，其中 410,000,000.00 元由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8、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6,069,083.92	288,369,112.33
商业承兑汇票	36,263,561.21	36,246,713.17
合计	342,332,645.13	324,615,825.50

应付票据中无到期未兑付的票据。

19、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896,230,704.66	1,973,532,446.29
一至二年	31,793,017.73	39,558,762.80
二至三年	11,215,112.17	14,077,464.99
三年以上	27,509,423.51	31,920,137.72
合计	1,966,748,258.07	2,059,088,811.80

(1) 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2) 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92,340,553.73 元，减少了 4.48%。

20、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786,101,245.02	566,396,695.70
一至二年	517,103.73	286,560.56
二至三年	270,526.90	257,205.20
三年以上	472,463.84	255,251.21
合计	787,361,339.49	567,195,712.67

(1) 预收账款本期增加 220,165,626.82 元，增长率为 38.82%，原因系公司本期店铺规模扩大和部分地区的团购销售增加所致。

(2) 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466,208.63	801,227,710.23	790,273,401.08	111,420,517.78
职工福利费	11,881,112.71	25,882,640.40	37,763,753.11	0.00

社会保险费	4,727,812.65	145,606,879.13	148,308,725.58	2,025,966.20
住房公积金	174,998.78	24,208,501.75	24,080,497.75	303,002.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30,860.12	370,781.10	31,077,929.10	3,923,712.12
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64,266,817.86	33,031,661.23	25,369,066.18	71,929,412.91
其他	1,489,649.90		1,489,649.90	0.00
合计	217,637,460.65	1,030,328,173.84	1,058,363,022.70	189,602,611.79

22、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执行税率
企业所得税	38,281,567.28	92,687,914.76	25%
增值税	-18,459,829.74	-826,348.72	13%、17%
营业税	10,317,677.97	5,602,853.49	3%、5%、20%
消费税	3,890,031.25	3,837,148.97	5%
城建税	3,902,148.56	2,756,921.49	7%
教育费附加	1,581,329.65	1,315,707.81	3%
房产税	3,873,617.30	2,352,199.53	12%、1.2%
土地使用税	679,025.89	1,257,381.62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
印花税	2,020,667.23	1,655,173.78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
个人所得税	2,202,957.13	2,398,818.41	超额累进税率
地方文化建设费	52,047.36	103,944.61	文化娱乐业收入的 3%
其他税费	6,090,709.14	3,352,384.82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
合 计	54,431,949.02	116,494,100.57	

应交税费本期减少 62,062,151.55 元，减少率为 53.2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弥补原独立纳税分公司亏损所致。

23、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862,587,072.47	566,945,890.51

一至二年	104,300,014.49	189,609,655.42
二至三年	39,896,601.96	31,068,424.84
三年以上	66,614,601.49	271,468,421.68
合计	1,073,398,290.41	1,059,092,392.45

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单位	金额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年)
七台河市惠祥城市信用社	76,000,000.00	2009-11-8	6.48%
吉林市商业银行	40,000,000.00	2009-6-1	9.07%
中国建设银行伊春分行	28,000,000.00	2009-9-12	7.92%
合计	144,000,000.00		

25、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年)
建设银行青岛中山路支行	300,000,000.00	2007.6.29—2012.6.28	7.92%
东亚银行大连分行	262,305,146.90	2008.4.26—2018.4.26	6.09%
抚顺市商业银行	30,000,000.00	2008.4.14—2010.12.15	9.83%
鸡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0,000.00	2007.11.6—2010.11.4	7.47%
吉林市财政局	2,382,438.90		
合计	619,687,585.80		

26、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81,996,617.71 元，为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的租金与根据合同支付租金之间的差额。

27、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项目	77,308,920.67	24,694,034.29
合 计	77,308,920.67	24,694,03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日本更生株式会社迈凯乐对国贸大厦的债务豁免以及国贸大厦对日本协力银行的债务重组收益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经税务机关批准分五年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

28、股本

年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股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40,674,645				-14,685,932	-14,685,932	25,988,713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0,674,645				-14,685,932	-14,685,932	25,988,7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53,044,008				14,685,932	14,685,932	267,729,9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3,044,008				14,685,932	14,685,932	267,729,940
三、股份总计	293,718,653						293,718,653

29、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05,297,795.24			705,297,795.24
其他资本公积	745,018,360.71	3,947,600.07		748,965,960.78
合 计	1,450,316,155.95	3,947,600.07		1,454,263,756.02

本年资本公积的变化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国贸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债务重组收益所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关所得税率变化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30、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7,562,165.58	30,678,172.85		208,240,338.43
任意盈余公积	2,130,256.74			2,130,256.74
合 计	179,692,422.32	30,678,172.85		210,370,595.17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960,422,038.75
本期净利润转入	231,564,200.5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678,172.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1,308,066.42

依据 200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照 2008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0,678,172.85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本年度	上年度
抚顺百货	16,931,497.74	16,988,151.71
抚顺商贸大厦	1,209,393.07	1,473,032.92
抚顺商业城	1,559,321.44	1,608,124.59
抚顺新玛特	4,256,003.69	3,936,231.59
抚顺东洲超市	315,818.40	346,310.04
抚顺清原商场	204,823.79	189,258.80
锦州百货	6,484,994.59	6,880,052.23
锦华商场	363,217.62	527,509.06
锦州家家广场	74,189.72	86,773.72
沈阳房地产	4,330,726.87	3,808,078.49
沈阳新玛特	8,663,943.34	8,467,163.10
本溪商业大厦	10,026,265.98	12,269,363.65
阜新千盛	701,752.08	1,281,114.22
阜特新玛特	3,802,312.01	4,366,225.07
佳木斯华联商厦	1,918,018.93	2,972,337.95
佳木斯百货	2,841,744.63	3,698,786.47
桦南购物中心	19,044.70	131,121.99
佳木斯新玛特	0.00	488,665.45
吉林百货	1,254,087.98	2,327,292.54
牡丹江百货	13,626,637.15	14,069,871.90
鸡西新玛特	3,861,002.60	3,443,912.18
大庆长春堂药店	389,709.43	353,745.94
郑州新玛特	0.00	3,410,735.82
中百联	5,158,732.37	5,094,685.88
漯河新玛特	290,721.59	165,508.22
大庆龙凤购物	768,790.44	1,145,244.04
牡丹江新玛特	1,024,648.17	364,111.62
新乡新玛特	492,753.47	0.00
许昌新玛特	396,850.76	0.00
伊春百货	648,308.59	0.00
双鸭山新玛特	322,278.90	0.00
延吉千盛	1,147,192.67	0.00
合计	93,084,782.72	99,893,409.19

33、营业收入和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558,825,014.73	13,979,821,458.46
其他业务收入	1,290,843,524.58	988,944,962.42
合 计	18,849,668,539.31	14,968,766,420.88

(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5,173,655,496.00	11,912,851,380.60
其他业务成本	7,657,510.61	8,257,074.71
合 计	15,181,313,006.61	11,921,108,455.31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880,902,118.43 元，增长率为 25.93%，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新增了店铺规模及各店铺继续加大对市场的促销力度，使公司的收入进一步得到提高。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计提标准
增值税	370.60	431.96	
营业税	79,961,348.32	59,289,464.42	营业收入的 3%、5%、20%
消费税	52,207,933.85	44,301,230.62	黄金、白金销售收入的 5%
城建税	37,658,210.53	29,294,892.00	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16,189,417.52	12,601,042.84	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69,097.39	2,736,491.39	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 1%
地方文化建设费	212,915.23	156,333.49	文化娱乐收入的 3%

其他税费	10,618,312.30	7,752,662.35	按照相关规定标准
合计	201,617,605.74	156,132,54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5,485,056.67 元，增长率为 29.13%，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营业税、消费税、城建税增加。

35、销售费用

本期销售费用 744,380,508.42 元，比同期增加 247,126,877.63 元，增长 49.70%，增长原因主要系本期新增店铺所致。

36、管理费用

本期管理费用 2,478,738,274.07 元，比同期增加 757,171,043.04 元，增长 43.98%，增长原因主要系本期会计估计变更使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以及新增店铺所致。

3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利息支出	131,444,693.03	119,798,199.70
减：利息收入	24,289,302.51	13,526,439.66
汇兑损益	7,719,828.77	-28,836,358.69
手续费	60,610,791.09	44,066,255.88
合 计	175,486,010.38	121,501,657.2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3,984,353.15 元，增长率为 44.43%，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银行贷款增加和国家贷款利率上调，增加了利息支出，以及手续费亦较同期增加所致。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一、坏帐准备	36,469,210.39	41,614,949.11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56,020.67	611,600.40
合 计	38,525,231.06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3,701,318.45 元,降低了 8.7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清欠工作所致。

39、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收益	429,705.26	756,141.84
被投资公司利润分配	644,805.66	
合 计	1,074,510.92	756,141.84

投资收益本期比上期增加 318,369.08 元,增长了 42.10%。主要原因为被投资单位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7,502.75	7,228,536.7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96,998.10
债务重组利得	378,390,921.81	511,900.44
政府补贴	12,803,380.58	22,669,884.24
盘盈利得	91,173.90	422,549.28
捐赠利得		140,000.00
其他项目	21,180,287.02	54,241,095.10
合计	412,923,266.06	85,610,963.93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27,312,302.13 元,增长 3.82 倍,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国贸大厦与日本协力银行债务纠纷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所致。详见附注“十三、1”所述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3,334.21	654,232.61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481,745.00	10,758,739.50
非常损失	19,208.00	97,920.00
盘亏损失		129,566.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449,078.92	3,910,295.16
其他项目	2,389,356.31	1,786,864.68
合计	23,702,722.44	17,337,618.55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6,365,103.89 元，增长率为 36.71%，增加原因系公司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0,221,852.44	249,095,791.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26,196.11	2,285,723.68
合计	179,895,656.33	251,381,515.08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71,485,858.75 元，降低率为 28.4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较同期减少所致。

4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494,567.8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为：

本期收到的租金 573,242,069.19 元；押金及保证金 84,232,036.06 元。

4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136,711.4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为：

支付的租赁费 444,670,328.56 元；水电费 234,846,221.17 元；广告费 230,597,565.40 元；维修费 65,404,517.89 元；办公费 25,259,292.07 元；差旅费 22,322,566.83 元；物业管理费 47,718,275.43 元；手续费 60,610,791.09 元；支付收购项目定金 50,000,000.00 元。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0,007,301.24	326,624,320.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525,231.06	42,226,549.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1,729,656.88	225,624,828.86
无形资产摊销	34,860,549.19	33,132,320.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091,316.88	33,486,04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8,558.76)	(6,574,511.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459,152.06	3,910,502.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00
财务费用	139,405,234.79	125,710,121.42
投资损失	(1,074,510.92)	(756,14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6,888,682.56)	738,07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6,562,486.45	(22,677,167.59)
存货的减少	177,130,417.04	(431,260,907.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386,070.36)	(192,647,099.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3,341,435.49)	751,849,452.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962,087.50	889,386,382.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21,080,216.59	1,259,569,873.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9,569,873.95	1,046,591,825.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510,342.64	212,978,048.35

46、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取得、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28,410,000.00	47,076,0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8,410,000.00	41,076,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6,241,987.96	60,076,263.91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168,012.04	(19,000,263.91)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28,647,999.70	16,657,481.52
流动资产	28,380,129.74	147,906,211.47
非流动资产	304,466,421.78	59,024,113.77
流动负债	104,198,551.82	190,272,843.73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47、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披露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721,080,216.59	1,259,569,873.95
其中：库存现金	54,110,556.75	49,032,384.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1,722,821.92	1,197,743,237.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246,837.92	12,794,252.0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1,080,216.59	1,259,569,873.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416,516.91	65,794,252.01

48、分部报告

(1) 地区分部

项目	大连地区	辽宁地区(不含大连)	黑龙江地区	吉林地区	山东地区	河南地区	其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355,938,528.10	5,342,534,414.14	4,496,928,520.07	259,075,521.59	1,042,201,610.43	1,066,121,067.08	102,629,726.88	(815,760,848.98)	18,849,668,539.3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568,920,452.55	5,335,274,356.43	4,493,664,712.46	257,334,904.78	1,029,085,127.57	1,063,200,028.34	102,188,957.18		18,849,668,539.31
分部间交易收入	787,458,845.25	7,260,057.71	3,263,807.61	1,740,616.81	13,116,482.86	2,921,038.74	0.00		815,760,848.98
二、营业费用	7,268,759,441.12	5,147,791,682.34	4,357,335,388.33	262,220,901.56	1,042,255,202.81	1,177,225,762.11	204,762,096.61	(815,760,848.98)	18,644,589,625.90
三、营业利润	87,179,086.98	194,742,731.80	139,593,131.74	(3,145,379.97)	(53,592.38)	(111,104,695.03)	(102,132,369.73)		205,078,913.41
四、资产总额	2,895,861,062.49	2,702,419,454.20	2,188,653,042.12	154,124,954.54	682,118,041.41	607,920,790.52	2,311,968,480.46	(2,035,432,565.38)	9,507,633,260.36
五、负债总额	1,906,187,326.94	1,792,718,540.78	1,289,157,857.78	78,166,995.27	338,381,959.73	586,379,441.70	2,543,243,464.89	(2,035,432,565.38)	6,498,803,021.71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65,162,401.62	180,662,082.15	135,889,908.05	8,060,573.55	35,039,866.79	13,852,840.86	25,697,785.44		764,365,458.46
2、资本性支出	135,818,586.81	67,095,361.29	48,826,719.26	1,928,177.57	592,874.02	95,193,000.66	264,871,394.66		614,326,114.27

(2) 业务分部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百货业态收入	9,987,534,847.29	8,235,260,386.61
超市业态收入	3,674,893,510.95	2,521,348,710.20
家电连锁收入	3,593,184,752.52	2,992,316,541.22
其他收入	1,594,055,428.55	1,219,840,782.85
合 计	18,849,668,539.31	14,968,766,420.88

八、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A、按风险分类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8,933,300.06	100%	437,416.85	15,500,423.93	100%	2,212,145.05
合计	18,933,300.06	100%	437,416.85	15,500,423.93	100%	2,212,145.05

B、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数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4,846,115.72	78.41%	307,105.90	14,147,059.48	91.27%	1,510,114.77
一至二年	3,659,191.50	19.33%	1,913.10	174,208.79	1.12%	17,420.88
二至三年				421,688.37	2.72%	84,337.68
三至四年	427,992.84	2.26%	128,397.85	224,565.10	1.45%	67,369.53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532,902.19	3.44%	532,902.19
合计	18,933,300.06	100%	437,416.85	15,500,423.93	100%	2,212,145.05

(1) 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3,432,876.13 元, 增长率为 22.15%, 主要系公司对子公司销售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437,416.85 元, 系以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应收控股子公司往来款项后的余额为基数进行计提。

2、其他应收款

A、按风险分类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87,500,000.00	9.28%	51,491,079.70	235,582,697.87	30.90%	93,889,009.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855,105,808.78	90.72%	17,320,806.48	526,711,117.18	69.10%	17,272,554.50
合计	942,605,808.78	100%	68,811,886.18	762,293,815.05	100%	111,161,563.93

B、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数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35,559,364.84	88.64%	29,343,085.47	588,607,450.07	77.22%	37,560,416.29
一至二年	10,348,658.73	1.10%	1,034,865.87	143,661,601.06	18.85%	47,137,669.96
二至三年	72,205,699.21	7.66%	14,441,139.84	1,463,038.43	0.19%	292,607.69
三至四年	378,230.00	0.04%	113,469.00	24,180,242.78	3.17%	23,354,072.83
四至五年	23,469,060.00	2.49%	23,234,530.00	3,129,371.10	0.41%	1,564,685.55
五年以上	644,796.00	0.07%	644,796.00	1,252,111.61	0.16%	1,252,111.61
合计	942,605,808.78	100%	68,811,886.18	762,293,815.05	100%	111,161,563.93

(1) 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80,311,993.73 元, 增长率为 23.65%, 主要系公司对子公司内部贷款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68,811,886.18 元, 系以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扣除应收控股子公司往来款项后的余额为基数进行计提。

3、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期初数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0.00	2,800,000.00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1,547,067,816.55	1,101,992,816.55
其他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7,400,000.00	27,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519,767,816.55	1,077,492,816.55

(1)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已收现金股利
抚顺百货	90%	70,020,000.00			70,020,000.00	50,455,320.50
抚顺商业城	90%	4,500,000.00			4,500,000.00	6,910,739.71
抚顺商贸大厦	90%	4,500,000.00			4,500,000.00	4,833,839.60
抚顺新玛特	90%	4,320,000.00			4,320,000.00	19,887,040.62
东洲超市	90%	450,000.00			450,000.00	1,800,311.32
抚顺清原	90%	450,000.00			450,000.00	1,059,004.54
锦州百货	90%	35,140,175.71			35,140,175.71	13,507,650.54
锦华商场	90%	4,500,000.00			4,500,000.00	179,479.77
锦州家家广场	90%	450,000.00			450,000.00	224,633.01
本溪商业大厦	90%	59,697,347.77			59,697,347.77	35,803,818.50
营口新玛特	90%	27,000,000.00			27,000,000.00	
牡丹江百货	90%	51,385,694.36			51,385,694.36	39,398,658.35
牡丹江新玛特	88%	8,800,000.00			8,800,000.00	

鸡西新玛特	90%	9,000,000.00			9,000,000.00	18,667,104.53
沈阳新玛特	97%	252,200,000.00			252,200,000.00	15,998,626.22
佳木斯百货	94%	70,612,137.61			70,612,137.61	27,475,936.51
佳木斯华联	94%	23,680,273.68			23,680,273.68	23,943,952.35
吉林百货	90%	53,862,735.32			53,862,735.32	8,127,748.26
阜新新玛特	90%	9,000,000.00			9,000,000.00	26,171,731.08
阜新千盛百货	90%	6,300,000.00			6,300,000.00	4,707,025.19
郑州新玛特	85%	17,370,000.00			17,370,000.00	2,104,414.89
大庆长春堂	90%	1,800,000.00			1,800,000.00	799,750.55
青岛麦凯乐	1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亚瑟王服饰	97%	14,550,000.00			14,550,000.00	
国贸大厦	75%	94,478,961.60			94,478,961.60	
大福珠宝	75%	750,000.00			750,000.00	4,601,731.69
香港新玛	100%	23,209,480.00			23,209,480.00	
中百联	68%	10,200,000.00			10,200,000.00	
佳木斯新玛特	90%	9,000,000.00			9,000,000.00	
桦南购物中心	90%	2,700,000.00			2,700,000.00	
济南儒商百货	100%	7,200,000.00			7,200,000.00	
伊春百货大楼	1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漯河千盛	98.2%	2,700,000.00	7,120,000.00		9,820,000.00	
漯河新玛特	94.2%	2,700,000.00	6,720,000.00		9,420,000.00	
爱克纳	100%		3,000,000.00		3,000,000.00	
新馨家居	100%		3,000,000.00		3,000,000.00	
百大宾馆	100%	3,166,010.50			3,166,010.50	
大庆千盛	100%	300,000.00			300,000.00	
大庆新玛特	1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锦州新玛特	90%		4,500,000.00		4,500,000.00	
朝阳新玛特	55%		5,500,000.00		5,500,000.00	
双鸭山新玛特	90%		4,500,000.00		4,500,000.00	
延吉千盛	85%		8,500,000.00		8,500,000.00	
新乡新玛特	90.75%		9,075,000.00		9,075,000.00	

郑州商贸	45%		2,250,000.00		2,250,000.00	
开封千盛	90%		2,700,000.00		2,700,000.00	
许昌新玛特	90%		2,700,000.00		2,700,000.00	
信阳千盛	60%		3,000,000.00		3,000,000.00	
自贡投资	100%		222,510,000.00		222,510,000.00	
太原新玛特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101,992,816.55	445,075,000.00		1,547,067,816.55	306,658,517.73

(2)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已收现金股利
大连新玛特新光酒楼有限公司	46.7%	2,800,000.00		2,800,000.00	0.00	0.00

(3) 成本法核算的其他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56%	100,000.00			100,000.00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营口新玛特	27,000,000.00			27,000,000.00
大庆千盛	300,000.00			300,000.0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7,400,000.00			27,400,000.00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主营业务收入	7,132,606,379.29	6,186,264,469.56
其他业务收入	427,801,190.05	354,069,006.32
合 计	7,560,407,569.34	6,540,333,475.88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主营业务成本	6,369,427,413.82	5,411,316,785.66
其他业务成本	3,209,180.28	3,604,871.28
合 计	6,372,636,594.10	5,414,921,656.94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子公司利润分配	306,658,517.73	176,133,975.95
合 计	306,658,517.73	176,133,975.95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781,728.45	241,177,682.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73,310.61	23,602,16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143,260.24	217,749,682.44
无形资产摊销	7,947,722.37	34,922,048.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876,729.22	25,458,51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45,994.85	-2,362,204.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3,295.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4,117,027.21	-3,296,590.51
投资损失	-306,658,517.73	-176,133,97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6,803,769.30	-894,29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01,913,167.21	-268,863,562.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4,145,193.25	156,328,656.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3,068,935.91	66,757,342.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87,594.89	314,445,460.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3,389,958.75	385,294,094.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5,294,094.94	502,143,601.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095,863.81	-116,849,506.22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除附注六所述的子公司外，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有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人代表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	国有资产经营（按国家专项规定办理）、商业、贸易、物资供销等	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牛钢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大连	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	牛钢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组织机构代码、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24237798-6	18,855.80			18,855.80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78245074-2	160,000.00		96,000.00	64,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占比例%	金额	占比例%	金额	占比例%	金额	占比例%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5,523.14	18.80					5,523.14	18.8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 业 名 称	与 本 企 业 的 关 系
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大连大商集团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大连第二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中兴大连商业大厦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北京天客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庆市新百大购物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庆市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连大商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商集团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商集团西安商贸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商集团（新乡）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商集团进出口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连天河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实质控制
大连易玛特软件开发中心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本年度	上年度
中兴大连商业大厦	1,709.40	

大商集团西安商贸有限公司	24,119.66	
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2,980,882.91	
大商集团（新乡）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1,560,201.10	
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6,211.82	
北京天客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115.85	
大连天河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0,227,756.75	36,425,670.10
大商集团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16,818.80	1,564,340.77
合 计	45,809,816.29	37,990,010.87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销售货物，双方以市场化为原则，按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企业名称	本年度	上年度
大商集团进出口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3,903,782.40	
大连易玛特软件开发中心	6,348,101.03	8,496,197.86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130,126.70	1,403,784.40
大连大商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270,216.02	356,987.84
合 计	10,652,226.15	10,256,970.10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期向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双方以市场化为原则，按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3) 租赁

① 根据公司与中兴大连商业大厦、大连第二百货大楼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租赁协议，本期支付给中兴大连商业大厦、大连第二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分别为 75 万、120 万元。

②根据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其拥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13 号的房屋，本期公司支付给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租金 396 万元。

③根据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其拥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青四街 30 号的房屋，本期公司支付给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租金 5,940 万元。

(4) 担保

①2008 年度银行对公司 98,59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由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②200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签定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借入的 0.3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贷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

③200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人民币借款保证合同》，公司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借入的 1.6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贷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

(5)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① 应收帐款

企 业 名 称	期 末	期 初
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3,220,858.85	
大商集团（新乡）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462,874.60	
北京天客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875.54	
大商集团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00	1,178,549.70
大连天河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40,509.17	196,028.09

②其他应收款

企 业 名 称	期 末	期 初
大商集团（新乡）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1,362,560.68	
大连易玛特软件开发中心	1,745,811.00	34,964.00
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80,567.80	75,000,000.00
大连大商集团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大庆市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67,523,899.83	72,688,921.21
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700,000.00	90,000,000.00
大庆市新百大购物有限公司	0.00	3,015,472.46

注：

A、根据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签定的《债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享有的对大庆市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及其从属权力。按照受让债权的金额，公司确认了对大庆市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的 67,523,899.83 元的其他应收款。

B、200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大厦与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按合同规定国贸大厦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支付给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定金 9,000 万元，该定金已用于抵顶哈尔滨麦凯乐使用该项房产的租金，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670 万元。

C、2006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原《房屋租赁合同》的基础上，重新签定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公司共向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 7,500 万元的合同定金，该定金已用于抵顶齐齐哈尔新玛特使用该项房产的租金，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1,600,000.00 元。

D、2007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鞍山地产负责开发建设的位于鞍山市的大商鞍山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大厦中的商场部分，房屋面积 7.5 万平方米，租赁期为 20 年。公司已支付定金 4500 万元。

③应付帐款

企业名称	期末	期初
大商集团进出口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776,129.14	
大连易玛特软件开发中心	48,025.38	
大连大商天然矿泉水公司	30,517.90	247,232.83

④其他应付款

企业名称	期末	期初
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6,528.00	
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309,848.97	34,672,497.34
大连易玛特软件开发中心	116,242.60	325,690.36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年度	上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3 万元	880 万元

十、或有事项

1、公司以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对外抵押，取得银行贷款 1,261,350,472.05 元。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七、10”所述。

2、200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大商集团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签定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大商集团借入的 0.3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贷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

200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大商集团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公司为大商集团借入的 1.6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贷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十一、承诺事项

1、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租入多处房产作为公司所属分公司、子公司的营业场地，公司 2009 年需支付租金 55,049.68 万元；2010 年需支付租金 45,621.19

万元；2011 年需支付租金 46,487.31 万元；2012 年及以后年度累计需支付租金 622,526.43 万元。

2、200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淄博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的 60% 股权，收购价款 50,000 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支付定金 1,000 万元。

3、200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山西超世纪商贸广场有限公司和董利生签署《房地产转让协议》，收购山西超世纪商贸广场房地产，收购价款 24,000 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支付定金 3,000 万元由各方共同监管。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2009 年 1 月 13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黑高法执字第 28-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大庆市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坐落于大庆市萨尔图区会战大街 18 号合计 17456.6 平方米的房产抵偿对本公司的债务 56,857,731.63 元。

2009 年 1 月 13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黑高法执字第 28-4 号执行裁定书，向公司发放 17,510,293.20 元债权凭证，待若发现大庆市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及财产线索时，可持该债权凭证申请恢复执行，并裁定该案件执行程序终结。

2、2009 年 3 月 9 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大商集团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大商集团借入 6,28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 年 3 月 10 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大商集团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大商集团借入 7,62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 年 3 月 11 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大商集团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大商集团借入 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 年 3 月 12 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大商集团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大商集团借入 7,8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等《保证合同》合计为大商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为 27,700 万元，公司累计为大商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为 46,700 万元。

3、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大厦因双方美元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将国贸大厦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由于原借款合同担保人日本更生公司株式会社迈凯乐已进入企业破产阶段，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要求国贸大厦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应的“未付款利息”。2008年3月10日，经协力银行、国贸大厦友好协商，签署《和解协议》。2008年3月12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和解协议》，下达(2002)辽民四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

(1) 协力银行对于国贸大厦所欠全部贷款本息余额，同意向国贸大厦主张全部还款本息金额为1,250万美元，其余本息余额协力银行全部放弃；

(2) 协议生效后二个月内，国贸大厦向协力银行首次还款625万美元，首次还款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偿还剩余625万美元；国贸大厦实际支付完毕1,250万美元是协力银行放弃其他全部债权的前提条件。

(3)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510,010.00元、保全费人民币3,463,958.00元由协力银行负担。

2、2004年7月13日，更生公司株式会社迈凯乐（以下简称“迈凯乐”）与本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大厦”）等五方就迈凯乐持有的国贸大厦70%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转让合同》，其中《转让合同》第8条约定：国贸大厦于本合同签署日起600天内，可按现在的使用方法和形态继续使用现在使用中的“迈凯乐”中文商号及墙体上的商号及标识，不使用迈凯乐的其他商号。如国贸大厦逾期继续使用上述商号和标识，迈凯乐有权要求国贸大厦禁止使用，且应按每天转让金的1%的金额向迈凯乐支付违约金。在不足600天时，本公司已将“迈凯乐”改为“麦凯乐”，将“MYCAL”改为“MYKAL”。该商号涉及本公司大连、青岛两地四个店铺。迈凯乐据此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为：

①、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本公司及国贸大厦立即停止在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名称、商场内外、销售活动或有关的任何情况和场合以任何形式使用“迈凯乐”、“MYCAL”、“麦凯乐”、“MYKAL”及“マイカル”作为商标、商号、字号或标识；

②、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国贸大厦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计算期间为2006年3月5日至被申请人达到上述第1项仲裁请求所述条件之日，计算方式为每天支付转让金1500万元人民币的1%，暂计至2006年9月30日为3,150万元人民币；

③、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件仲裁费及申请人因本案争议支出的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主要内容如下：①国贸大厦应当立即停止使用《转让合同》签订时使用中的“迈凯乐”中文商号及《转让合同》签订时正在使用中的其墙体上的商号及标识；②国贸大厦应向迈凯乐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88 万元；③驳回迈凯乐的其他仲裁请求；④仲裁费为 59,375 美元，迈凯乐承担 40%，国贸大厦承担 60%。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3、鉴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使用了改变后的“麦凯乐”、“MYKAL”商号，株式会社迈凯乐也据此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请求：

①、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公司及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商场、销售活动或有关的任何情况和场合以任何形式使用“麦凯乐”及“MYKAL”作为商号、字号、标识，并不得使用任何其他与“迈凯乐”和“MYCAL”相近似的文字作为商号、字号、标识；

②、请求裁定本公司及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因本案争议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4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青民三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株式会社迈凯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株式会社迈凯乐承担。

4、200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自贡市英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贡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签署《自贡市英祥商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自贡市英祥商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款 22,251 万元。公司已支付全部收购价款，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并将该公司更名为四川省自贡市大商投资有限公司。

5、2007 年公司与刘本生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书》，收购庄河市金龙大厦。2008 年公司与刘本生达成协议，解除双方签订的上述《资产转让合同书》。

6、根据公司与黑龙江昊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表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大直街 385 号一至三层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6952 平方米，租赁期 15 年，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在此处物业设立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家电商场和兴店。

7、根据公司与大连保税区嘉豪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 188-2 号一至二层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9817.92 平方米，租赁期 15 年，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在此处物业设立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商电器开发区店。

8、根据 200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自然人董世臣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丹东市元宝区金汤街 22 号一至三层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4621 平方

米，租赁期 10 年，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止。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丹东环球家电商场。

9、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河南新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及管理合同》，郑州新玛特租赁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东、农业路西的郑州国贸中心 40690 平方米物业，租赁期限 20 年。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

10、根据公司与信阳市亚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新华东路 121 号和相邻的中山北路 87 号的建筑物全部，建筑面积 28150 平方米，租期 20 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大商集团信阳千盛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1、根据 2008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辽阳瑞玛特超市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辽阳县首山镇人民街 18 栋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056 平方米，租赁期 5 年，自 200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在此处物业设立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首山家电商场。

12、根据 2008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朝阳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坐落于朝阳市双塔区，新华广场西南角的燕都大厦，房屋包括地下 1-2 层，地上 1-6 层，总建筑面积 75009.44 平方米，租期 20 年。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3、根据 2008 年 3 月公司与新乡市开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新乡市平原路 88 号房屋一至四层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7721.674 平方米，租赁期 15 年，自 200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商电器新乡平原路店。

14、根据 2008 年 4 月公司与北票市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朝阳北票市城关管理区寰宇社区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租赁期 8 年，自 200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止。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北票寰宇家电商场。

15、根据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与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天扬公司、丹东国贸大厦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变更协议》，承租位于丹东市元宝区金汤街 1 号丹东国贸大厦裙楼部分的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租赁物业建筑面积 31726.51 平方米。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大商集团丹东新玛特有限公司。

16、根据 2008 年 11 月 14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鲁执字第 35-6 号和(2003)鲁执字第 3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的子公司儒商百货与济南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

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书予以解除，儒商百货已于 2008 年 12 月停止经营活动。公司已对该等民事裁定书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168.54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275,493.55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03,380.58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37,999.70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378,390,921.81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5,927.01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069,206.20	
合计	422,565,243.3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01,532,370.86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3,278,076.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7,754,795.56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2	10.52	7.72	10.89	0.79	1.03	0.79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	6.39	-2.87	6.61	-0.29	0.63	-0.29	0.63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 + S₁ + S_i×M_i÷M₀ - 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牛钢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7 日